股票代號：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6年5月15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朱理華

職　　稱：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電　　話：(03)385-8181

電子郵件信箱：mike.chu@chialin.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志廣

職　　稱：營建事業處總經理

電　　話：(03)385-8181

電子郵件信箱：richardli@chiali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

總公司電話：(03)385-818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 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71-165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池世欽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chialin.com.tw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7
一、公司組織 0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5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5
十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經營結果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86
六、風險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105 年全球經濟表現因為新興市場成長動能趨緩以及美日歐的表現不如預期，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及貿易信心。佳穎在全體員工之努下全年度營收為 8.05 億元，其中電子事業部門營收 4.07 億元，占營收比重約 51%，而營建事業部門營收 3.99 億元，占營收比重約 49%，全年財報淨利 3.02 億元，較 104 年的 1.12 億元增加 170%，每股稅後盈餘達 2.95 元，創佳穎成立以來獲利新高。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主要業務以車用電子連接器、四方針、LED導線架、端子、彈片等，車用電子產品為主要應用端，為加速汽車市場佈局，於105年11月投資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強化公司未來西進布局引入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晉碁的模具技術開發和就近生產製造實力，搭配佳穎團隊在Tier1銷售通路及研發的技術，兩家公司的互補性，將深化在汽車Tier1零部件供應雙贏的結果。

營建事業方面，林口『晴空樹』建案銷售率100%，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工交屋入帳，將可挹注106年營收及獲利。所有經營團隊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804,992 仟元，相較104年度新台幣871,175仟元，略為減少約7.60%；105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89,349仟元，相較104年度新台幣122,825仟元減少約27.26%；105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228,729仟元，相較104年度新台幣2,432仟元大幅增加約9304.98%；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1,634 仟元，相較於10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11,626 仟元，大幅增加約170.22%，主要係營業外收支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廉價取得利益所致。

（二）105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合　計	104 年度 合　計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804,992	871,175	(66,183)	(7.60)
營業成本	628,375	658,443	(30,068)	(4.57)
營業毛利	176,617	212,732	(36,115)	(16.98)
營業費用	87,268	89,907	(2,639)	(2.94)
營業淨利	89,349	122,825	(33,476)	(2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729	2,432	226,297	9,304.98
稅前純益	318,078	125,257	192,821	153.94
所得稅費用	(16,444)	(13,631)	(2,813)	20.64
稅後純益	301,634	111,626	190,008	170.22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9.20	6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0.08	3,587.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31	156.93
	速動比率（%）	38.03	26.15
	利息保障倍數	18.39	9.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2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3	7.60
	純益率（%）	37.47	12.81
	每股盈餘（元）	2.95	1.00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近幾年積極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汰換低毛利舊產品，積極佈建汽車產業。銷售合作導入汽車接插件線組產品線：技術合作導入線組接插件研發及生產製造產線。與 Hyundai 及 Kefico 合作開發雷射點焊複合模：生產由台灣佳穎擴展至其他廠區，技術導入中國及東南亞車廠客群。導入自動化平整度檢測暨機器手臂自動包裝系統設備：滿足台灣網通客戶對品質暨產能的要求。面對中國十三五計畫，整併「晉碁」擴大規模，配合汽車 Tier1 客戶就近華中生產需求。

營建事業處方面，未來營運策略係暫不考慮購置新土地，已取得之土地與鄰近地主共同投資興建或以合建方式合作，以降低資金之投入，尚未銷售建案之土地亦可考量於適當時機將土地出售，待所有建案完工交屋後將逐漸淡出營建業務，而專注於電子事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電子事業處之銷售數量係依據未來市場及趨勢及產能效率之規劃作為年度預算之目標。
2. 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之『晴空樹』個案全數銷售完畢，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完工交屋。『星空樹』個案銷售已達 8 成，於 104 年第 2 季動工興建，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工交屋。106 年將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新潤興業 (股)公司合作，於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推出新建案。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與生產方面：

(1) 簡化製程減少浪費：重新檢討製程，減少因製程不良產生之浪費；另加強模具之維護保養，如此可降低因為模具不良產生之不良率。

(2) 研發高技術含量的產品：汽車產業也有不少需要用到沖壓相關元件，因為汽車對於安全性要求較高，未來公司會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產品來增加公司競爭優勢。

2、業務方面：

(1)建立良好的客服系統:好的客戶服務不但能維護好公司與客戶的關係，也會讓公司有機會創造更多的業績，所以在客訴的處理方面，我們會以最快及最專業的態度來處理。

(2) 拓展多元產品線及客戶群：經營項目多元及客戶分散對公司而言是風險的分散，除現有的沖壓端子等產品外，積極開發 LED 及汽車產品項目及客戶，不但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也同時可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3、管理方面:

(1)降低管理費用

(2)適當的人力安排

(3)嚴格執行預算

(4)加強人員訓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強化本公司未來西進布局引入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契約投資『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晉碁公司』 創立於 1998 年，是一家主力以汽車及消費性產品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組裝生產的公司，工廠坐落於昆山張浦及東莞長安，設立 18 年來，陸續獲得全球汽車連接第一大廠的認證，面對中國十三五計畫，投資『晉碁公司』正是滿足中國汽車客戶當地生產的交貨需求，以晉碁現有技術、生產及產品面等資源的整合，有效補足佳穎公司在中國客戶生產交貨的需求。本公司主力客戶之一為 Tier1 世界第一大廠，自 2012 年取得供應商認證資格之後，氧傳感器零部件產品於 2013 年即導入量產，年年需求階梯式成長，2017 年預計將大幅成長，在晉碁有機會取得工廠認證後可補足佳穎未來產能需求。

本公司未來的策略定位是成為汽車 Tier1 零部件主要供應商，以西進及南向並重的策略，強化區域性的戰略位置，並以策略培植及收購新創技術來強化核心價值，擴大在汽車零件部的深度及廣度，並逐步導入工業 4.0 生產暨檢驗自動化工廠，俾以讓公司的生產品質也能順利和國際市場接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模具研發能力及經驗，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專業代工廠。主要原物料銅、鐵為大宗物資，貨源供應能充分取得，價格與品質上亦能合理穩定，且通過 ISO9001 及 TS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失。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

未來包含美國升息、川普新貿易政策及中國長期經濟趨緩等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公司將以審慎的態度隨時掌握市場波動，持續以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的最大價值。

展望106年公司經營團隊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與積極創造的態度，強化專業管理，追求全體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為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來愛護之情給予支持，並不吝賜教！

董事長：林坡圳　　總經理： 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06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77年　成立佳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設廠於台北縣樹林鎮，並開始生產電腦連接器用端子，實收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整。

82年　為配合市場之需，公司投入開發電腦連接器用四方針，並變更公司組織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因品質及信譽均受到業界肯定，在業務不斷擴展下，訂單激增，公司擴廠並遷移至桃園縣蘆竹鄉，且擴充新生產線，同時投入新產品及半導體支架之開發。

85年　為配合公司外銷業務之激增及原料進口之需求，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仟萬元，並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健全公司進出口之業務和財務系統之健全規劃。

86年　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仟玖佰萬元整。

87年　通過SGS　ISO9002國際品質認證

88年　投入發光二極體支架之產品生產，及成功地開發了1.0mm間距之料帶式四方針產品，專提供筆記型及掌上型電腦之板對板連接器之使用。

90年　成功地研發EMI系列沖壓元件，產品並順利供應給廣達、緯創、宏達等多家國內知名筆記型電腦大廠且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伍拾萬元整。

91年　取得多項EMI系列之專利並通過國際大廠Dell之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廠商。額定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並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壹仟柒佰伍拾萬元整。並通過SGS　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92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暨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陸拾貳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陸拾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陸仟陸佰柒拾貳萬伍仟元整，並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投資設立連續電鍍生產線於大園專業工業區，以提昇產品電鍍品質，增強產品市場競爭力。

93年　元月份遷廠至大園鄉和平村，占地3000坪。
投資大陸東莞禾訊電子廠，佈局中國大陸南方市場，以滿足客戶需求。
六月股票於興櫃掛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佰壹拾貳萬貳仟元整。

94年　十二月份取得專門用於汽車業品質管理架構的ISO/TS 16949 品質認證。

95年　三月投資蘇州勁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佈局華東市場，以滿足客戶需求。
八月投資佳穎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服務華南地區內銷之客戶。

97年　六月股票上櫃掛牌。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壹佰壹拾貳萬貳仟元整。

99年　四月投資電鍍廠歆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月增資發行新股(特新)貳仟陸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柒佰壹拾貳萬貳仟元整。

十二月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玖仟柒佰壹拾貳萬貳仟元整。

100年　九月出售蘇州勁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十月私募普通股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玖仟柒佰壹拾貳萬貳仟元整。

十一月註銷庫藏股3,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陸仟柒佰壹拾貳萬貳仟元整。

十二月投資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　一月私募普通股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陸仟柒佰壹拾貳萬貳仟元整。

四月出售東莞佳鴻電子有限公司。

九月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陸佰玖拾壹萬柒仟壹佰元整。

十月購入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489、492、493、505、507地號等5筆持分土地，持有比例為16.829%，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持有比例為83.171%共同投資興建。

十月購入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

十月處分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十月私募普通股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陸佰玖拾壹萬柒仟壹佰元整。

102年　三月購買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800-4、800-5、800-16、800-17、800-18地號等5筆持分土地。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拾壹億壹仟陸佰玖拾壹萬柒仟元整。

七月購買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959地號土地。

九月購買新北市板橋區國光段800地號等24筆持分土地。

九月於新北市林口區推出「晴空樹」建案。

103年　一月於新北市林口區推出「Hometel」建案。

三月購買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904與905地號土地。

九月於新北市林口區推出「星空樹」建案。

104年　十月購買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898地號土地。

十二月新北市林口區「Hometel」建案完工交屋。

105年　三月董事會決議發行10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二月購買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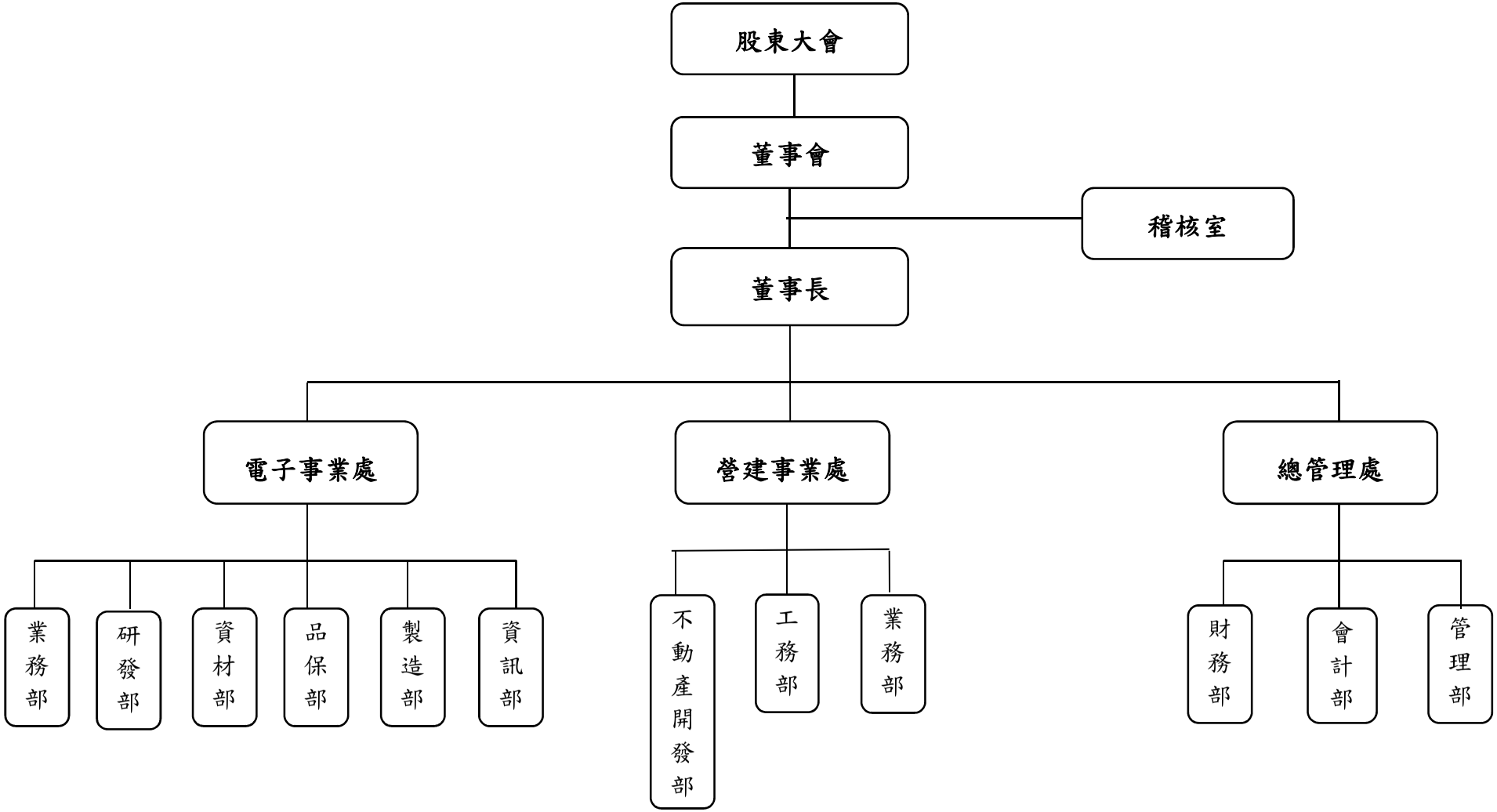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2.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3. 檢查與評估內部公司控制制度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4.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總管理處	財務部 會計部	1. 投資計劃案之審核、編製及執行、追蹤。 2. 擬訂並推行集團營運政策。 3. 擬訂集團營運及管理制度。 4. 追蹤集團營運績效。 5. 帳務成本處理、成本計算及損益決算，經營報告資料編製。 6. 效率獎金計算、年度預算資料彙總。 7. 收入支出單據審核、帳簿編製整理。 8. 各項稅務申報、資金預算作業、財務盤點、稅務及稅法研究。 9. 成本修訂、分析、經營分析、預算編製、產品利益分析。
	管理部	1. 員工考勤計薪、人員任免遷調離職等業務處理。 2. 勞保辦理、出入廠管理、員工福利辦理、文書收發、員工教育訓練、公共關係處理。 3. 廠區營繕工程辦理、公司資產投保、保管處理。
營建事業處	業務部	銷售廣告企劃、銷售計劃、客戶訂約收款、辦理產權移轉、交屋及售後修繕、協助成立管理委員會等售後服務作業。
	不動產開發部	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綜理購地、合建土地案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工務部	掌理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圖審核、工程之監督計價、請款辦理、完工驗收、工程或建材之採購及發包、編列工程預算及估價作業、售後服務。

部門		主要業務
電子事業處	業務部	1. 營業目標之擬訂及達成。 2. 市場調查分析、新客戶開發。 3. 報價及訂單處理、客戶資料建立。 4. 製造通知、外銷信用狀檢核、銷貨條件訂立。 5. 客訴反應及協助、新產品資料提報。 6. 新產品之成本預估及售價擬訂。
	研發部	1. 現有產品之設計研究改良。 2. 客戶原樣藍圖之研究與保管、樣品進度控制。 3. 新素材資料收集、分析及檢討。 4. 新產品及特殊產品之開發研究、新產品使用說明書之設計。 5. 產品特性導向及專利權之申請。
	資材部	1. 原、物料及商品之採購作業。 2. 庫位規劃與整理、安全維護。 3. 滯料滯存品及價值廢品之庫存提報。 4. 成品繳庫點收、出庫交運處理、保管及帳務處理。 5. 庫存盤點收、出庫交運處理、保管及帳務處理。
	品保部	1. 原物料入廠檢驗、製程品檢記錄、成品檢查及功能性測驗。 2. 品質異常處理及追蹤、客訴品質異常處理。 3. 品質不良原因分析、提報、託工品質檢驗。
	製造部	1. 進廠材料、託工品點數及不合格退回。 2. 材料發放批號管制、餘料提報。 3. 生產規劃、訂單審核、出貨日期核定及產能平衡調度。 4. 生產人員、進度安排控制、用料管制。 5. 產銷交貨品/質之協調。 6. 產品表面處理、包裝。
	資訊部	1. 公司電腦化規劃、推動、整合。 2.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 3. 各項軟體設計修改及新增功能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采略投資(股)公司		104/06/15	三年	101/06/26	27,575,000	24.69	20,681,250	24.69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台灣土地銀行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坡圳(註一)	男				0	0	18,000	0.02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志廣(註二)	男	104/06/15	三年	101/06/26	223,392	0.20	178,794	0.21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捷鴻開發董事長	1.本公司營建事業處總經理 2.特新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春木	男	104/06/15	三年	77/06/20	2,532,176	2.27	1,899,132	2.27	87,794	0.10	0	0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系 佳穎精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采略投資(股)公司		104/06/15	三年	101/06/26	27,575,000	24.69	20,681,250	24.6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朱理華	男				0	0	118,000	0.14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連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特助	1.本公司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2.特新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露芬(註一)	女				46,000	0.04	34,500	0.04	35,500	0.04	0	0	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系 和旺建設(股)公司 會計副理	本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慶華	男	104/06/15	三年	101/06/26	825,000	0.74	618,750	0.74	0	0	0	0	原皇交通關係企業董事長	原皇交通關係企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健育	男	104/06/15	三年	100/11/1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東陽(註三)	男'	104/06/15	三年	101/06/26	0	0	0	0	0	0	0	0	開南商工 涿鹿首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涿鹿首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緒倫	男	104/06/15	三年	100/11/15	550,000	0.49	412,500	0.49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玉麟	男	104/06/15	三年	101/06/26	825,000	0.74	618,750	0.74	0	0	0	0	專科 長福營造工程(股)公司負責人	長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美珠	女	104/06/15	三年	101/06/26	0	0	0	0	0	0	0	0	高職畢 達樺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註一：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原為李靈芬女士 105/03/02 改派林坡圳先生。

註二：李志廣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6/03/27 辭任董事長，董事會推選林坡圳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三：陳東陽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105/06/16 辭任獨立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商盈映投資有限公司(11.58%)、德陽投資(股)有限公司(38.61%)、周銘輝(0%)、姚連地(45.08%)、姚政岳(4.7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模里西斯商盈映投資有限公司	李志廣(81%)、姚政岳(19%)
德陽投資(股)有限公司	周銘輝(1.96%)、周楊美玉(66.67%)、周素蘭(15.69%)、蘇謝桂英(15.6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采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坡圳(註 1)			√				√		√	√	√	√	√	0
采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理華			√				√		√	√	√	√	√	0
采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露芬(註 1)			√				√		√	√	√	√	√	0
李志廣		√	√				√	√	√	√	√	√	√	0
葉春木			√				√	√	√	√	√	√	√	0
張慶華			√	√	√	√	√	√	√	√	√	√	√	0

黃健育		√	√	√	√	√	√	√	√	√	√	√	√	0
陳東陽(註 2)			√	√	√	√	√	√	√	√	√	√	√	0
劉緒倫		√	√	√	√	√	√	√	√	√	√	√	√	0
王玉麟			√	√	√	√	√	√	√	√	√	√	√	0
林美珠			√	√	√	√	√	√	√	√	√	√	√	0

註 1: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原為李露芬女士 106/03/02 改派林坡圳先生。

註 2:陳東陽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105/06/16 辭任獨立董事。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建事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廣	男	101/06/26	178,794	0.21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捷鴻開發董事長	特新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理華	男	104/07/01	118,000	0.14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連展科技(股)總經理特助	特新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飛鵬	男	101/12/11	117,459	0.14	0	0	0	0	大成商工 捷技精密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李露芬(註二)	女	103/04/01	34,500	0.04	35,500	0.04	0	0	銘傳商專會統科 和旺建設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葉蓁蓁(註二)	女	103/12/25	34,500	0.04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和旺建設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蘇小慧(註一)	女	106/04/19	0	0	0	0	0	0	醒吾商專會計科 聚紡(股)公司財會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一)：106/04/19 聘任蘇小慧女士任財會協理一職。

註(二)：會計經理李露芬,財務經理葉蓁蓁分別於 106/5,106/4 月離職。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李志廣	0	0	0	0	1,628	1,628	280	280	0.63	0.63	16,456	16,456	0	0	2,816	0	2,816	0	7.02	7.02	0
董事	葉春木																					
法人董事	采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朱理華																					
代表人	李露芬(註一)																					
代表人	林坡圳(註一)																					
董事	張慶華																					
獨立董事	黃健育																					
獨立董事	陳東陽(註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一: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原為李露芬女士 106/03/02 改派林坡圳先生。

註二: 陳東陽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 105/06/16 辭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志廣,葉春木,采略投資-朱理華 / 李露芬,張慶華,黃健育,陳東陽	李志廣,葉春木,采略投資-朱理華 / 李露芬,張慶華,黃健育,陳東陽	張慶華,黃健育,陳東陽,采略投資-李露芬	張慶華,黃健育,陳東陽,采略投資-李露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志廣,葉春木,	李志廣,葉春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采略投資-朱理華	采略投資-朱理華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共 7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

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5.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劉緒倫	0	0	465	465	115	115	0.19	0.19	無
監察人	王玉麟									
監察人	林美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劉緒倫、王玉麟、林美珠	劉緒倫、王玉麟、林美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營建事業處總經理	李志廣	3,752	3,752	0	0	9,330	9,330	2,597	0	2,597	0	5.20	5.20	0
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朱理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志廣	李志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朱理華	朱理華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營建事業處總經理	李志廣	0	2,757	2,757	0.91
	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朱理華				
	研發協理	葉飛鵬				
	會計經理	李露芬				
	財務經理	葉蓁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0.63%	0.63%	13.89%	13.89%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0.19%	0.19%	0.37%	0.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5.20%	5.20%	9.38%	9.38%

(1) 董事會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標準給付。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車馬費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依據公司整理營運績效及同業通常水準，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及對公司整體之貢獻，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標準給付。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為對公司產業相當了解之專業人士，並不會為追求短暫之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的行為，且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未來風險所造成之損失，故對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之風險尚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志廣	9	0	100%	
董事	葉春木	9	0	100%	
董事	采略投資(股) 代表人:朱理華	9	0	100%	
董事	采略投資(股) 代表人:李露芬	9	0	100%	106.03.21 改派林坡圳先生
董事	張慶華	9	0	100%	
獨立董事	黃健育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東陽	2	0	67%	105/06/1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3.18	1.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V	無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3. 擬發行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V	無
	4.本公司 99 年至 101 年各次私募股票解除限制暨上櫃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05.11.10	1.本公司擬投資長期股權案	V	無
	2.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案	V	無
	3.本公司 100%子公司擬辦理清算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5.03.18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李志廣、葉春木、朱理華、李露芬	利害關係人	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以強化管理機能。
2.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投保責任險。
3.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即時允當揭露。董事會議重要議案皆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未來亦將持續進行資訊的公開，以利投資大眾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的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註 2)	備註
監察人	劉緒倫	7	0	78%	
監察人	王玉麟	8	0	89%	
監察人	林美珠	8	0	89%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未制定相關政策，但仍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未來將制定相關制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且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於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選任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目前公司治理專區專(兼)職單位及人員及董監事相關資訊之傳遞由本公司相關經辦單位依法處理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密切之溝通及聯繫。並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官網上揭露。 (二)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並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服務，定期將各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外，另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員工旅遊、生日、婚喪及生育禮金、團體意外險、健康檢查等)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 2、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並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提供有效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保持暢通申訴管道，由各專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獨立董事</td><td>黃健育</td><td>105.08.23</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
</table>
5、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會計經理</td><td>李露芬</td><td>105.12.29
~
105.12.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
</table>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其降低並預防可能的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本年度已受邀或自行召法人說明會共2次。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調整公司網站之組織圖及經營團隊及公司治理架構等資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健育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陳東陽(註1)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林欣穎			√	√	√	√	√	√	√	√	√	0	符合

註1: 陳東陽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05/06/16辭任獨立董事。

註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8 月 06 日至 107 年 0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健育	3	0	100%	
委員	陳東陽	1	0	100%	1050616 辭任
委員	林欣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未來將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未來將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及激勵獎金辦法，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其他相關制度。	未來將考量實際需要訂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執行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減少紙張使用;影印機使用回收紙張再利用;鼓勵員工使用環保筷;影印機碳粉盒由原廠回收理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公司確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取得ISO 14000及ISO/TS 16949認證系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並將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納入考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並參考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範，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電子郵件帳號供員工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教育及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宣導，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管理之觀念。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內部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傳達公司營運及與員工權益相關訊息。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安排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充實員工職涯技。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目前供應商來往尚未將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納入評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件，一旦有發現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TS16949/ISO14000等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 本公司對內部全體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當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依據「人事管理辦法」懲戒。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廉潔承諾書」提供公司經管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及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並由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管理階層報告。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五) 本公司透過經營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意見箱」或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報告。 (二)本公司尚無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未來視公司營運狀況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廣簽章

總經理：朱理華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

1.一 0 五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05/06/07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
5.討論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退還股款作業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種類	重　要　決　議
105.03.18	董事會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 擬發行 105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8、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公司債保證額 9、本公司 99 年至 101 年各次私募股票解除限制暨上櫃案。
105.04.22	董事會	1、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4、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5、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事宜。
105.05.10	董事會	1、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公司債保證額度。
105.07.22	董事會	1、本公司擬簽訂「合建契約書」。
105.07.29	董事會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事宜。
105.08.26	董事會	1、擬訂定本公司現金減資基準日及現金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評估報告案。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事宜。
105.10.18	董事會	1、本公司擬出售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土地部份持分。 2、擬簽訂「合建契約之增補協議書」。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事宜。
105.11.10	董事會	1、本公司擬投資長期股權案。 2、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案。 3、本公司 100%子公司擬辦理清算事宜。
105.12.28	董事會	1、本公司 106 年營業預算計劃 2、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提案報告 4、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辦法』、『年度績效獎勵辦法』 5、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事宜。
106.03.27	董事會	1、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日期	會議種類	重　要　決　議
		3、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4、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8、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子公司「晉碁精密(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指派案。 1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評估報告案。 1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事宜。
106.04.19	董事會	1、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2、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志廣	101/06/26	106/03/27	辭職
財務經理	葉蓁蓁	103/12/25	106/04/30	辭職
會計經理	李露芬	102/01/07	106/05/10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池世欽	105/01/01~105/12/3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百分之十	采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坡圳(註一)	(6,893,750)	0	0	0
董事	葉春木	(633,044)	(325,154)	0	0
董事	張慶華	(206,250)	0	0	0
董事	李志廣(註二)	(50,598)	0	0	0
獨立董事	黃健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東陽	0	0	0	0
監察人	劉緒倫	(137,500)	0	0	0
監察人	王玉麟	(206,250)	0	0	0
監察人	林美珠	0	0	0	0
總經理	朱理華	7,000	0	91,000	0
協理	葉飛鵬	(39,153)	0	0	0
財務經理	葉蓁蓁	(11,500)	0	0	0
會計經理	李露芬	(11,500)	0	0	0

註一:法人董事 106/3/27 改派代表人,代表人林坡圳先生推選為董事長。

註二:董事長李志廣先生 106/3/27 辭任。

註三:105/10/14 減資換票基準日。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其間互相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采略投資(股)公司	20,681,250	24.6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姚連地	18,000	0.02%	0	0	0	0	益昕投資(股) 亞昕國際開發(股) 采略投資(股) 上億投資(股) 永翊開發(股)負責人:蘇素真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配偶	
展騰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8.9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周銘輝	361,062	0.43%	0	0	0	0	德陽投資(股) 展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3,405,000	4.0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姚連地	231,909	0.28%	0	0	0	0	益昕投資(股) 亞昕國際開發(股) 采略投資(股) 上億投資(股) 永翊開發(股)負責人:蘇素真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配偶	
許德慧	2,950,000	3.52%	0	0	0	0	無	無	
上億投資(股)公司	2,422,500	2.8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姚連地	231,909	0.28%	0	0	0	0	益昕投資(股) 亞昕國際開發(股) 采略投資(股) 上億投資(股) 永翊開發(股)負責人:蘇素真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配偶	
德陽投資(股)公司	2,261,250	2.7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周銘輝	361,062	0.43%	0	0	0	0	德陽投資(股)公司 展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益昕投資(股)公司	1,960,000	2.3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姚連地	231,909	0.28%	0	0	0	0	益昕投資(股) 亞昕國際開發(股) 采略投資(股) 上億投資(股) 永翊開發(股)負責人:蘇素真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配偶	
永翊開發(股)公司	1,900,442	2.2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蘇素真	20,000	0.02	0	0	0	0	永翊開發(股) 亞昕國際開發(股) 代表人:姚連地 益昕投資(股)代表人:姚連地 上億投資(股)代表人:姚連地 采略投資(股)代表人:姚連地	董事長 配偶 配偶 配偶 配偶	
葉春木	1,899,132	2.27%	87,794	0.10%	0	0	無	無	
簡清芬	1,733,000	2.07%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特新光電科技(股)	4,023,756	38.68%	0	0	4,023,756	38.68%
晉碁精密(股)	32,500,000	100%	0	0	32,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768,782	116,231,218	200,000,000	上櫃股票

2.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2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90.12	10	13,550	135,500	13,550	135,500	現金增資 75,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98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 仟元 合計 106,500 仟元	無	(註一)
91.12	10	35,000	350,000	21,750	217,500	現金增資 82,000 仟元	無	(註二)
92.06	10	35,000	350,000	26,672	266,725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2,62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 仟元 合計 49,225 仟元	無	(註三)
93.08	10	60,000	600,000	30,112	301,122	盈餘轉增資 32,00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90 仟元 合計 34,397 仟元	無	(註四)
97.07	15	60,000	600,000	34,112	341,122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五)
99.09	10	60,000	600,000	36,712	367,122	股份交換 26,000 仟元	無	(註六)
100.01	24.87	60,000	600,000	39,712	397,122	私募 30,000 仟元	無	(註七)
100.10	7.21	60,000	600,000	49,712	497,122	私募 100,000 仟元	無	(註八)
100.11	10	60,000	600,000	46,712	467,122	庫藏股註銷 30,000 仟元	無	(註九)
101.01	6.55	100,000	1,000,000	66,712	667,122	私募 200,000 仟元	無	(註十)
101.09	10	200,000	2,000,000	36,691	366,917	減資彌補虧損 300,205 仟元	無	(註十一)
101.10	10.11	200,000	2,000,000	76,691	766,917	私募 400,000 仟元	無	(註十二)
102.09	17.6	200,000	2,000,000	111,691	1,116,917	現金增資 350,000 仟元	無	(註十三)
105.09	10	200,000	2,000,000	83,768	837,687	減資退還股款 279,229 仟元	無	(註十四)

註一：91.01.18 經授商字第 09101013830 號。註十：101.01.04 經授商字第 10001290060 號。
註二：91.12.13 經授商字第 09101497060 號。註十一：101.09.13 經授中字第 10132490800 號。
註三：92.07.15 經授中字第 09232368150 號。註十二：101.10.15 經授商字第 10101212790 號。
註四：93.07.27 經授中字第 09332470170 號。註十三：102.09.11 經授商字第 10201186230 號。
註五；97.07.29 經授中字第 09732719070 號。註十四：105.09.13 經授商字第 10501217850 號。
註六：99.09.21 經授中字第 09932606600 號。
註七：100.01.03 經授中字第 09933062820 號。
註八：100.10.20 經授中字第 10032657720 號。
註九：100.11.16 經授中字第 1003274717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9	2,167	5	2,191
持有股數	0	0	42,350,871	41,362,086	55,825	83,768,782
持股比例	0	0	50.56	49.38	0.0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89	287,362	0.34%
1,000 至 5,000	941	2,190,692	2.62%
5,001 至 10,000	193	1,566,792	1.87%
10,001 至 15,000	81	1,028,290	1.23%
15,001 至 20,000	51	966,513	1.15%
20,001 至 30,000	54	1,404,731	1.68%
30,001 至 40,000	34	1,213,797	1.45%
40,001 至 50,000	19	875,356	1.05%
50,001 至 100,000	44	2,982,853	3.56%
100,001 至 200,000	32	4,458,416	5.32%
200,001 至 400,000	22	5,852,000	6.99%
400,001 至 600,000	12	6,004,250	7.17%
600,001 至 800,000	3	1,912,562	2.28%
800,001 至 1,000,000	3	2,752,500	3.28%
1,000,001 以上	13	50,272,668	60.01%
合　　計	2,191	83,768,782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81,250	24.69%
展騰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	8.95%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5,000	4.07%
許德慧	2,950,000	3.52%
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2,500	2.89%
德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1,250	2.70%
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2.34%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00,442	2.27%
葉春木	1,899,132	2.27%
簡清芬	1,733,000	2.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6.80	20.05	30.07
	最低		12.00	12.10	18.75
	平均		14.71	15.39	25.82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3.50	17.59	未經會計師核閱
	分配後		13.00	尚未分配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612	102,309	83,709
	每股盈餘（註3）		1.00	2.95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71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29.42	尚未分配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4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1,854,391 元(每股配發 0.5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係依105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其金額提列員工酬勞1.09%，董監酬勞0.65%。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6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擬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分派	0
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3,543,409
董監事酬勞	2,093,369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今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敍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配發 104 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股票股利	配發總股數(股)	0	0
	配發總金額	0	0
員工現金股利	總金額	2,636,992	2,636,99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955,488	3,955,488
差異數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註 2）	105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 年 5 月 12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1.05 %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8 年 5 月 12 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律師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買回日前 30 日之前得擇期公告買回，同時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全數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於買回日全部到期並終止上櫃。
限制條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04/10/30、twBBB-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併購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註）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 之 21 號 6 樓
負責人		高國治
實收資本額		325,000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模具製造業 5.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模具批發業
主要產品		連接器金屬沖壓件,模具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779,498 仟元
	負債總額	385,606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393,892 仟元
	營業收入	669,831 仟元
	營業毛利	129,399 仟元
	營業損益	26,753 仟元
	本期損益	16,569 仟元
	每股盈餘	0.51 元

上該財務資料係晉碁合併財務資訊,晉碁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請參閱第 91-93 頁。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A.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主管機關生效日期及文號：105年5月3日證櫃債字第10500110971號函申報生效及105年5月10日證櫃債字第10500122542號函同意。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運用情況季報表申報日期：105/07/07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105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4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劃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5年第二季	400,000	—	400,000	—	—
合計		400,000	—	400,000	—	—

2.執行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本公司於105年5月12日募集完成,已於105年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表面處理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模具製造業
(5) 五金批發業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國際貿易業
(8)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 不動產買賣業
(10)不動產租賃業
(11)一般旅館業
(12)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3)能源技術服務業
(14)照明設備製造業
(15)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電器批發業
(17)電器零售業
(18)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建材批發業
(20)室內裝潢業
(2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105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車用電子	242,890	30.17
LED導線架	56,590	7.03
工業電子	47,870	5.95
3C電子	36,366	4.52
其他	22,554	2.80
營建	398,722	49.53
營業收入淨額	804,992	1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A.金屬沖壓零組件：

產品	用途或功能	最終產品
端子,四方針,金屬殼	屬於連接器之公端,母端或外殼，用於傳遞訊號及電源。	各式車用電子、工業電子、3C 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LED 導線架	LED 發光的基礎，支架杯碗承載 LED 晶粒，碗形決定光形，金屬結構具備散熱功能，幾乎所有 LED 裝置都必須使用。	車尾燈、煞車燈、方向燈、車頭燈、戶外看板、交通號誌燈、面板背光、照明用途等。
其他商品買賣	外購轉售之其他零組件、配件及原物料等。	--

B.營建事業處：目前銷售中之營建個案如下：

推案名稱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興建方式	推案日期
星空樹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436 地號等 12 筆土地	4,075	共同投資興建 9.89%	103 年第 3 季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製程

A.金屬沖壓零組件產業

(1) 車用端子 模內雷射點焊技

(2) 圓針沖壓取代昂貴的車削件

(3) 金屬延展沖壓技術-高功率導線架/感應器應用.

(4) 金屬殼自動平整度檢測及包裝製程

B.營建事業處：除於大台北地區推出精緻住宅，並依都會區發展需求積極開發交通動線良好之一般住宅及精緻休閒住宅，預計推出營建個案如下：

推案名稱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興建方式	預計推案日期
昕賞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892~899 地號等 8 筆土地	3,092	共同投資興建 23.249%	105 年第 4 季
昕美樹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	1,005	部分自地自建、部分合建分售	106 年第 4 季
力行段 731-1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18、719、731、731-1 地號等 3 筆土地	2,000	共同投資興建 16.1159%	106 年第 4 季
板橋國光段	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 33,34 地號等 2 筆土地	4,260	預計共同投資興建 50%	107 年第 4 季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u>金屬沖壓零組件產業</u>

金屬沖壓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的基礎元件，其應用層面涵蓋資訊電子產業中之電子零組件、半導體、光電元件產業，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車用電，3C(資

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舉例來說，一台汽車包含車用 LED(頭燈、尾燈、方向燈、第三煞車燈...)、視聽娛樂配備、儀表板、安全系統、感應裝置...都需要各式的車用連接器, 而這些連接器都是由沖壓件組裝而成。此外工業電腦、3C 各項新產品的問市都將與金屬沖壓零件脫離不了關係；例如伺服器連接器、行動電話連接器、充電器、揚聲器、收話器、手機彈片、PCMCIA 卡的外殼及卡槽、網際網路設備、光碟機、電腦產品各式連接器、CUP 插座及散熱器等不勝枚舉。

電子零組件為電子產業發展之基礎，種類眾多且各自執行每部份之功能，應用需求廣泛，若依其實用性質區分可分為 1.半導體、電子管及其相關零組件以及顯示器等主動元件；2.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等被動元件；3.感測器、記錄媒體及電池等功能元件；4.印刷電路板、連接器、繼電器、開關及馬達等機構元件四大類。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與上游終端產品應用之供給與需求市場，在亞太地區扮演重要之角色，而其中單項電子零組件中即使用多種之沖壓金屬零件，而一項完整之電子產品中金屬片零件更是種類繁多，金屬片所具備之導電性功能，在整體電子產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然而由於金屬零件製品單價大多不高，而以量產之方式以達規模經濟之效益，沖壓即為大量生產所應用之主要方法，利用單獨或綜合運用沖切、彎曲成型之製程，將銅、鐵等金屬胚料沖製成各種製品，如可變電阻器、連接器、開關等使用之金屬外殼，以及接觸彈片、端子及其他金屬片零件等。近年來在電子資訊產業蓬勃發展之下，其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展。

營建產業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近年政府為抑制房價，打擊投機炒作、落實居住正義，政策面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緊縮土建融成數等措施,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已有成效，故於105年3月份解除限制，選擇性管制措施退場、奢侈稅落日與房地合一上路之後，為房市帶來一絲曙光，加上後續沒有重量級的房市稅改政策，民眾對於房市信心可能由現在的保守轉為中性，且有利於換屋族，大幅刺激換屋需求與房市流通性，對營建業之發展有正面助益。

據調查統計台灣房屋自有率已達 85%，但其中有超過 70%消費者為民國 70 年以前即持有房屋，其持有距今已逾 20 年以上之中古屋，無論使用空間或建材設備及建築結構安全性等，均已不符現在消費者的需求，故透過都市更新後，可加快其換屋速度，且每年因房屋老舊待換屋者並不會減少，此部分將為不動產市場很重要的基本需求和支撐力。整體而言擁有良好立地條件及具備穩定投資報酬之產品，仍將獲得市場之認同與青睞，對於具備企業品牌之長期經營業者而言，只要能精選開發地點、產品型態之規劃與建案品質之掌控，將得以創造更為優異之營運表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金屬沖壓零組件產業

沖壓製品上游主要為金屬殼自動平整度檢測及包裝製程，而其下游幾乎涵蓋所有電子業，就本公司而言，主要產品應用在連接器及導線架，上、中、下游關連性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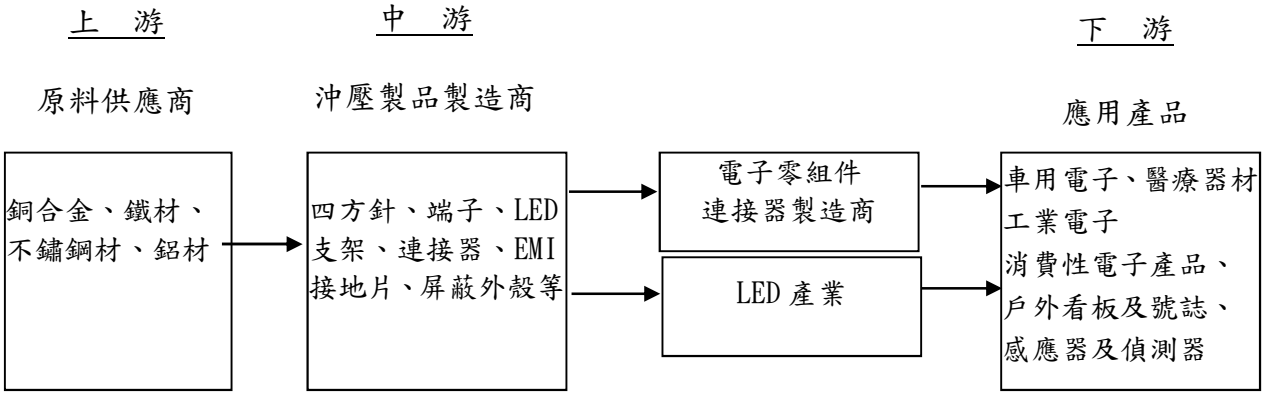

營建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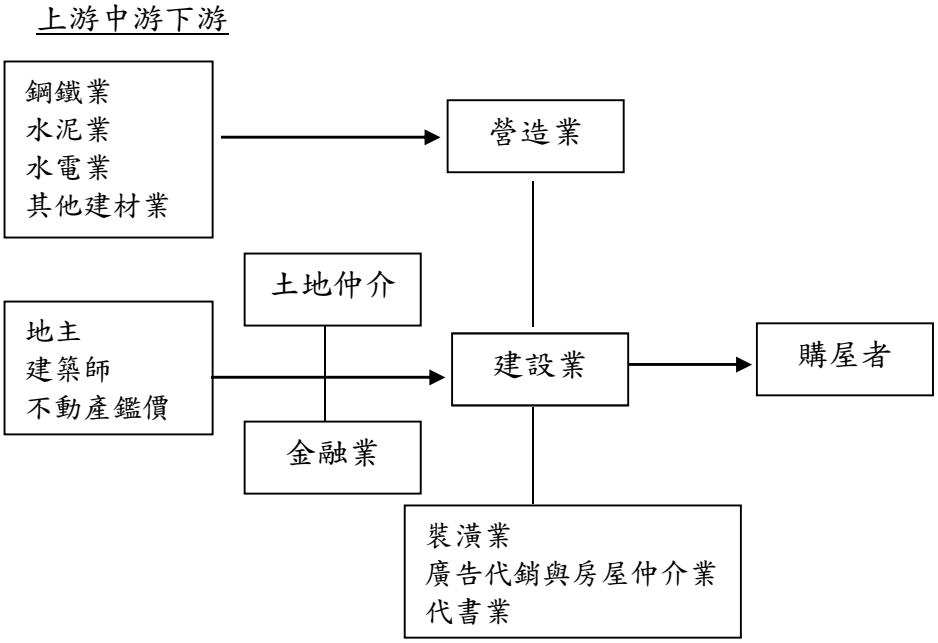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金屬沖壓零組件產業

由於經濟水準逐年提升，日常生活電氣化、自動化趨勢，金屬導電性運用的功能，是整體電子產業關鍵性角色。然而由於金屬零件製品單價大多不高，需要量產以達規模經濟之效，亦為其獲利關鍵因素，而沖壓為大量生產之重要方法。利用單獨或綜合運用沖切、彎曲成形之製程，將銅、鐵等金屬胚料沖製各種製品，如：LED導線架、連接器、金屬外殼、EMI 接地彈片、端子及其他金屬片零件等。

沖壓方式的生產，除精密快速的沖床設備外，模具開發設計之優劣直接影響到沖壓製品之精度、良率及產能，本公司均符合上述條件。

營建產業

隨著國人對居住品質日漸重視，個案產品的規劃及空間的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

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生活機能與學區目前亦為購屋考量因素之一，而施工品質更是建立口碑的關鍵，所以，精緻化人性設計、機能實用多元性和建案位於生活機能較佳處將是未來房屋產品的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金屬沖壓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為一專業模具、金屬沖壓零件製造廠，由於沖壓模具應用範圍廣泛，舉凡金屬沖切、壓延成形之應用者均屬之，而依沖壓後之製品終端應用來分類，可分成家電視聽、電腦暨週邊、事務機、電工電機、機械五金、車用航太、醫療器材、半導體、通訊及其他文具、玩具、建材及光學儀器等。由於沖壓之生產方式廣為各產業產品所應用，惟其差別在於沖壓模具之開發經驗不同，各廠商間有其不同的熟練及專業程度，故上述分類係依各公司所善於生產之產品種類來區分。

依模具廠之經營型態而言，可分為專業模具製造廠(約佔總數 33%)、兼業模具製造廠(約佔總數 43%)及自用模具製造廠(約佔總數 24%)。依模具業而言，本公司應屬自用模具製造廠，專業於精密沖壓電子、電腦零組件之金屬片零件業。同業有；鉅祥企業(連接器)、一詮(LED 導線架)、金利精密(連接器)及健策精密(LED 導線架)等。

由於廠商家數眾多，模具開發沖製產品範圍廣泛，故市場約略佔有率資料無法取得，各廠之競爭能力取決於設備及模具開發能力。且各廠之產品彼此間多所歧異，營業重心各廠分散，依此產業特性而言，同業間競爭項目較不明顯。

本公司 20 餘年來，專業經營累積了數千套模具開發經驗，著稱於同業，目前國內同屬電子、電腦金屬片零件沖壓製造廠家數甚多，但大多規模小，故無論從公司規模、機器設備、研發能力及產品精密度、複雜度而言，本公司均為同業中之佼佼者，故本公司於所加入之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列為一級會員。

營建產業

由於住宅市場產品規劃具備濃厚區域性之特色，故其市場競爭型態不若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而是區域性個案與個案間之競爭；本公司自 101 年起始跨入營建產業，初期推案將以大台北地區為主，主要競爭項目為住宅個案，未來具備精緻化及實用性之住宅產品將為產品之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研發費用	5,113	3,557	4,126	4,624	5,195
佔營業收入比例	1.32%	0.89%	0.95%	0.53%	0.6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說明
91年	接地彈片結構改良
	遮蔽結構之接地彈片
	電器接地彈片
	連接器之端子料帶
92年	新型接地彈片
	接地彈片(1)
	接地彈片(2)
	接地彈片結構改良
	複合式接觸彈片
	複合式端子料帶結構改良
93年	複合材端子結構改良
	接地彈片改良
94年	料帶式圓針端子結構改良
95年	LED支架散熱效果之改良
	汽車連接器料帶式圓扁複合pin之改良
96年	LED支架薄型化改良
97年	DDRIII端子開發
98年	SMD產品開發
99年	DDR3與Battery連接器開發
100年	LED食人魚支架自動裁切折彎設備開發
101年	LED燈散熱鰭片開發
102年	LED燈成品MR16/AR111等規格開發
103年	門形分流電阻
104年	按鍵用超薄簧片
105年	沖壓件替代車削件技術

營建產業

依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將於現有建案完工後淡出營建產業，降低資金之需求、專注電子及汽車產業之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金屬沖壓零組件產業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以技術服務及成本優勢為行銷策略，積極爭取與持續開發國內外知名客戶。

(B)引進新的生產設備、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及產品精密度。

B.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A) 部分產品生產以委外生產方式進行，以維持生產彈性。

(B)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擴增研發團隊陣容，強化自有核心技術之競爭力。

C.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A)加強MIS系統，落實內控制度，加強公司經營效率。

(B)做好預算控管，強化財務控管與調度能力。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積極開發新客戶，加速國際化分工。

(B)除穩固台灣、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等重點銷售區域外，積極拓展其他潛在市場。

(C)積極培育國際行銷人才，建立行銷通路，以拓展海外市場。

B.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A)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擴增研發團隊陣容，強化自有核心技術之競爭力。

(C)提昇產品層次及加速產品開發。

C.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A)推動公司全面電腦化與自動化，導入有效率之資源管理制度。

(B)透過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以符合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營建產業

本公司未來將暫不考慮購入新土地，已取得之土地將朝共同投資或合建方式合作，尚未銷售之建案土地將視未來資金之規劃考慮出售，待所有建案完工交屋後將逐步退出營建產業以電子事業為發展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A. 金屬沖壓零件組：最近二年度銷售地區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88,682	21.83	104,050	23.57
外銷	新加坡	4,658	1.15	36,947	8.37
	中國大陸	203,786	50.16	219,585	49.74
	泰國	58,057	14.29	38,731	8.77
	歐洲	40,959	10.08	30,116	6.82
	其他	10,126	2.49	12,070	2.73
	小計	317,586	78.17	337,449	76.43
合計		406,269	100.00	441,499	100.00

B.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近二年度之建案銷售以新北市林口地區為主

推案年度	案名	產品類型	銷售地區
103、104年	星空樹	住宅大樓	新北市林口區

(1)市場佔有率

由於沖壓模具製造之同業大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經營者居多，模具開發沖製產品範圍廣泛，大致包含汽車零組件、自行車零組件、電機零組件、家電產品、電子電腦業及日用五金等，由於各廠所沖壓之產品彼此間多所歧異，故市場約略佔有率資料無法取得；在 3C 產品持續開發日益精密，對金屬模具與沖壓零件之需求隨之增加，廠商模具開模能力與速度即成為競爭之關鍵。

由於目前與本公司同屬專業金屬零件沖壓之生產業者大多屬於中、小型企業之規模，以本公司具有先進之機器設備及模具開發能力，基於客戶之零件需求，不需外購買模具，開發能力可以自給自足；機器設備方面，具備放電設備等先進之模具加工設備，本公司 10 餘年來累積之模具開發經驗亦著稱於同業。故本公司不論於規模、機器設備、研發能力與產品精密度較於同業具有較優之競爭力。本公司營建事業僅一個案完工交屋，並無市場佔有率。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金屬沖壓零組件

茲就本公司產品應用端-連接器、筆記型電腦、手機及 LED 產業說明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A.連接器產業

電子連接器(線)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電子連接器(線)產品之品質即相當重要。而下游市場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因此目前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面對 2016 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英特爾新處理平台 Skylake 及微軟新版作業系統 Windows 10(Win 10)並未有效帶動換機需求，加上蘋果 iPhone 6s 銷售不如預期，衝擊相關供應鏈廠商第四季出貨表現。面對 PC 市場買氣持續疲弱，蘋果下修相關零組件採購訂單，加上 Type C 連接器市場滲透率未見明顯提升，導致我國連接器(線)產業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惟受惠於中國持續推動新能源汽車,推升車用連接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綠能、醫療等應用領域市場需求穩定成長，估計 2017 年第一季我國連接器(線)產值可望持續呈現微幅成長的態勢。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加上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明顯趨緩，蘋果下修供應鏈採購訂單，估計 2017 年第一季我國連接器(線)產業進口值、出口值將持續呈現衰退態勢，惟受惠於國內廠商加速布局車用市場，加上綠能、醫療等利基型應用訂單穩定成長，估計第一季出口值衰退幅度可望進一步縮小。

面對 2016 年 PC 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力道明顯不如以往強勁,促使我國連接器廠商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持續降低資訊產品出貨比重，並強化 Type C 新產品技術布局，聚焦產品利潤，尋求獲利進一步成長。面對全球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明顯趨緩，國內廠商為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加速布局汽車、工業、綠能等應用領域，以優化產品結構，加上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可望自第二季起逐步提升，可望帶動 2017 年第二季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呈現小幅成長的態勢。

隨著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持續成長，2015 年以來各大品牌車廠積極投入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發展，因應美國等各國政府為提升行車安全，未來將陸續要求車廠將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等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列為標準配備，帶動相關汽車電子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除車用影音娛樂系統之外，2016 年國內連接器廠商陸續切入汽車防撞雷達、電動車充電線束等市場，使得車用電子市場亦成為帶動國內連接器廠商業績成長的動能之一。

B.電腦產業

根據台經院針對國內電腦製造業廠商所做的景氣問卷調查結果顯示，2016年全球景氣復甦走勢趨緩,以及產品創新度有限,企業換購商用機種需求淡化，消費者汰舊換新產品意願亦為疲弱，皆不利電腦製造業的產品銷售表現，雖個別廠商加速轉型其他產業領域，尚使得50.00%的受訪廠商對於2016年的電腦製造業景氣以持平視之，惟40.00%的受訪廠商對於2016年的電腦製造業景氣以悲觀視之，且60.00%的受訪廠商認為2016年電腦製造業景氣較2015年景

氣轉壞。

2017年電腦製造業的景氣展望，儘管歐美國家經濟穩定復甦，將有利帶動電腦產品的出貨回溫，多數廠商對於銷售量、訂單量與銷售值表現皆以樂觀視之，如55%的受訪廠商預期總銷售量成長、55%的受訪廠商預期訂單量成長、52.63%的受訪廠商預期國外廠銷售值成長、45%的受訪廠商預期國內廠銷售值成長，因此36.84%的受訪業者對於2017年電腦製造業景氣表示樂觀，不過總成本方面，亦有45%的受訪廠商表示預期呈現增加，將考驗電腦製造業廠商的因應能力，因此40%的受訪廠商在毛利率表示持平的態度，更有30%的受訪廠商表示毛利率將下降，故52.63%的受訪廠商預期電腦製造業景氣僅為持平格局，且10.53%的受訪業者對於2017年電腦製造業景氣展望為悲觀，表示2017年景氣展望將呈現衰退局面。進一步分析，表示2017年電腦製造業景氣展望為樂觀之36.84%的受訪業者中，多數為工業電腦領域廠商，而表示悲觀的10.53%受訪廠商中，則以桌上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廠商為主，我國電腦製造業係以傳統電腦與平板電腦為大宗，在預期傳統電腦與平板電腦產品合計出貨量呈現衰退減緩局面下，電腦製造業景氣展望以衰退視之。

在預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程度方面，我國電腦製造業的主要廠商大多是國際大廠的代工夥伴，因此對於國內外經濟影響程度的看法上，受訪廠商認為以國際經濟影響最大，其次是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目前投資最主要的地區—中國，廠商一般認為，中國經濟影響程度甚於我國國內的經濟情勢。另外在國內總體環境的看法調查方面，由於我國電腦產品以外銷為主，匯率大幅波動將影響廠商議價能力與產品競爭力，進而影響電腦製造業廠商的獲利表現，故受訪廠商認為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將會對企業獲利造成影響。再來多數受訪廠商關心的議題，則是原物料價格波動，因我國電腦代工製造業以直接原料為製造成本之大宗，故受訪廠商認為原物料價格波動將會為企業經營帶來影響。

展望2017年全球電腦產品的市場需求，根據國際研究顧問公司顧能(Gartner)、IDC與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資料，預測全球電腦產品因預期汰換機種需求成長，其出貨將可望呈現回溫跡象。其中，桌上型電腦產業發展相對成熟，面臨產品生命週期拉長，且消費者預算有限，逐漸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採購為優先，均影響出貨量表現，雖搭載微軟新版作業系統—Windows 10機種持續推出，有助刺激企業與消費者的汰舊換新需求，然僅將減緩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之衰退幅度，故預測全球2016年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衰退2.90%，年跌幅度相較2015年的12.47%為縮減，未若其他產品的成長態勢。而可攜式電腦方面，隨著英特爾持續推出處理器新平台，如14奈米製程的Kaby Lake系列處理器，且廠商積極開發電競與教育應用產品，預期換機需求可望陸續浮現，加上二合一機種可望成長加快，故預測2017年全球可攜式電腦出貨量年增率將由2016年的衰退5.73%轉為成長0.18%，至於平板電腦，預期2017年各家廠商將相繼推出平板電腦新機種，且擴大應用領域，積極布局企業、教育與政府市場，又基期處於低點，可望帶動平板電腦出貨回溫，故預測2016年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將由2015年的衰退11.95%轉為成長4.52%。另外，隨著公有雲服務的擴張與私有雲業務的拉抬，可望帶動資料中心之運算需求擴增，故預測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增率將由2016年的6.70%微幅擴增至6.80%。

2017年電腦製造業景氣：

1.有利因素

(1)隨著微軟作業系統信賴度的逐漸建立，可望持續帶動換機需求成長：雖然Windows 10作業系統升級要求硬體規格門檻低，但多工操作、語音助理，以及登入臉部、指紋與虹膜辨識等跨平台之生物辨識功能，限制為兩年內購買機種，隨著攝影鏡頭、音效與處理器要求提高，加上電腦產品價格逐漸穩定，以及作業系統信賴度的逐漸建立，可望緩步帶動汰換機種需求增長。

(2)歐美國家經濟穩定復甦，將有利帶動電腦產品需求成長：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I），在2016年10月公布的最新預測資料，2017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由2016年的2.5%擴增為2.9%，且2017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將由2016年的1.6%上升至1.7%，歐美國家經濟穩定復甦，將有利帶動電腦製造業的產品需求成長。

2.不利因素

(1)中國工資調漲，導致成本負擔加重：目前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在激烈的產業競賽中，為求低廉的製造成本與規模經濟的競爭下，已以中國為主要生產基地，主要電腦產品九成以上為我國廠商前往中國設廠生產製造，其中筆記型電腦更高達97%，面臨中國為求職工工資水準合理化，基本工資每年調漲，亦將相對提高每月保險費用繳納基數的計算基礎，使得廠商每年所需提撥的社會保險費用亦呈現逐年升高的態勢，造成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的管理費用增加與人力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中國對環保要求漸趨嚴格，亦加重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所負擔的成本。

(2)中國廠商的市占率上升，以及逐漸掌握代工模式，與組裝技術提升，皆將不利於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出貨表現：目前中國藉由生產製造與產品價格競爭優勢大幅拓展市場，帶動其全球市占率表現，將不利於我國電腦製造業個別廠商出貨表現，此外，中國廠商—清華同方旗下之志合信息於2015年切入宏碁筆記型電腦代工組裝供應鏈，隨著中國廠商對代工模式逐漸掌握，與組裝技術提升，未來我國電腦品牌廠商在成本考量下，恐將拉抬中國廠商為其代工組裝比重，受到訂單移轉影響，將不利於我國電腦製造業二線代工廠商出貨表現。

3.綜合分析

對於2017年電腦製造業的景氣展望，因電腦製造業廠商主要為國際大廠代工，外銷比重約為九成，故外銷市場情勢攸關我國電腦出貨量表現，若以全球經濟成長表現觀察，因歐美國家經濟穩定復甦，根據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I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在2015年10月公布的最新預測資料，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各為2.5%、3.1%，2016年則分別提升為3.0%及3.6%，顯示全球消費成長動能將呈現緩和增溫的態勢，有助帶動電腦製造業產品之出貨成長動能。至於各細項產品，主要電腦產品部分，雖然中國廠商的市占率與自製率比重逐漸提升，以及中國廠商對代工模式逐漸掌握，與組裝技術提升，將不利於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出貨量表現，不過全球電腦產品在汰舊換新機種需求成長下，可望呈現回溫跡象，仍有助拉抬我國代工電腦出貨表現，另外，隨著資料中心之運算需求擴增，亦有利帶動我國伺服器出貨成長；而工業電腦方面，則是預期歐美國家製造業對其需求回溫，以及物聯網應用與自動化設備升級需求持續擴張，皆將有助於提升工業電腦出貨動能。

因此綜合上述利多及利空因素，2017年雖然全球電腦出貨量可望回溫，以及工業電腦出貨將持續擴增，且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積極整合生產基地，掌握彈性製造優勢，不過面臨中國廠商威脅加深，故預測我國電腦製造業景氣將呈現衰退局面。惟值得一提的是，電腦製造業廠商積極朝向物聯網、雲端服務、穿戴式裝置、投資新創公司等其他高附加價值產業之應用領域發展，如宏碁宣布併購戶外運動定位服務商—愛普瑞，跨入自行車運動市場，規劃提供整合型雲端服務，持續朝向結合硬體、軟體與服務的方向轉型，另外，宏碁策略投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主導開發的家用機器人「Jibo」，期結合宏碁自建雲，帶來營運綜效，以及華碩加強布局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逐漸降低傳統電腦業務比重等，皆有助支撐我國電腦製造業廠商之營運表現維持穩定。

C.手機產業

著眼於歐美智慧手機市場趨於飽和、中國市場需求成長明顯走緩，為尋求新一波的成長動能，包括印度、印尼以及巴西等新興市場憑藉其擁有龐大的人口、網際網路與智慧手機滲透率仍相對低，成為國際手機品牌廠商 2015 年加速布局的重點市場。面對國際品牌廠商搶進新興市場，印度、巴西透過進口關稅提供實質誘因。此外，印尼更進一步要求在印尼銷售的 4G 手機必須符合 30%零組件在地生產的規定，以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並引領產業升級。

雖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成長趨緩，但受惠於廠商加速布局新興市場，蘋果代工訂單持續成長的帶動下，2015 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年增率為 7.19%，雖仍能呈現成長態勢，但成長力道明顯不如 2014 年強勁。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全球主要智慧手機品牌為刺激消費者換機意願，持續採取低價高規的策略，在產品平均售價無法有效提升之下，多數手機廠商難以維持獲利成長，甚至面臨龐大的營運虧損。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未見明顯的復甦力道，加上歐美市場智慧型手機的市場滲透率已高，且中國市場歷經數年高速成長後，逐步面臨市場趨於飽和的挑戰，故 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增率為 9.8%，成長力道明顯不如 2014 年強勁。因應整體市場需求成長趨緩，2016 年國內手機及代工廠商品牌廠商均加速投入新興市場布局，加上廠商聚焦核心機種，可望帶動本產業產值成長，惟受到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的衝擊，2016 年手機製造業景氣僅能呈現持平態勢。

2016 年面對歐美與中國市場因市場滲透率已高，導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規模成長將進一步趨緩，為有效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包括華碩、宏碁等手機品牌加速拓展印度、印尼、巴西等新興市場，聚焦核心機種，強化通路與售後服務，以有效擴大出貨規模。除此之外，著眼於國際品牌大廠均將新興市場列為發展重點，加上新興國家透過關稅、要求零組件自製率等政策鼓勵在地生產，促使國內手機代工廠商加速擴充海外市場產能，除就近供應當地市場所需外，亦可作為爭取中東及非洲、歐洲等消費市場的重要生產基地。整體而言，隨著國內廠商加速布局新興市場的效益逐步顯現，可望帶動 2016 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達 5,432 億元，年增率為 8.4%，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D. LED 產業

根據台經院的景氣問卷調查結果顯示，2015年受訪的LED廠商均認為2015年的景氣表現不如2014年，主要係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興起。中國LED廠商規

模大幅擴充，並透過殺價取量的方式搶占市場，加上下游LED燈泡大廠Philips也帶動下殺LED燈泡價格，因此造成全球LED照明價格快速下跌，嚴重影響廠商獲利表現，導致廠商獲利呈現衰退或虧損所致。

在2016年展望方面，儘管受訪廠商對於2016年景氣展望出現不一的情況，40%受訪的廠商表示產業景氣將好轉，但亦有40%的受訪廠商表示會轉壞，但若進一步分析各細項指標，則可以發現，多數受訪企業表示2016年我國LED業的銷售平均價格將持續下滑，且毛利率及獲利率亦將會呈現衰退態勢，顯示儘管受惠於LED照明需求的成長，預測2016年全球LED業需求將持續上揚，不過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銷售平均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造成廠商獲利將持續下滑，導致獲利將持續衰退，產業景氣依舊悲觀。不過部分廠商在新產品貢獻，以及轉型效應發酵，加上積極進行資源整合與分配，以降低成本獲費用支出，又2015年基期較低的情況下，其營運表現可望較2015年呈現持平或小幅成長的表現。

因應汽車使用LED在車外照明的情況日益普及，同時隨著聯合國、歐盟、加拿大等國家強制規定汽車必須配置晝行燈，亦將帶動車用照明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因此預測2016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比重將提升至34%，而傳統照明則將萎縮至50%，另外，系統及服務照明方面，應用燈泡類型也多以LED為主，而受到城市照明系統、智慧居家照明系統及整合方案服務、建築燈光控制系統、大型景觀照明控制系統等的應用日益增多影響，帶動系統及服務照明之市場規模可望逐年成長，預測2016年市場規模比重可望提升至16%。

整體而言，儘管2016年LED價格仍將持續下滑，不過因基期已低，因此價格跌幅可望縮小，加上LED照明在2015年價格下殺後，可望加速取代傳統照明，又車用照明規模持續成長，因此帶動各國均積極擴增產能，預測2016年全球產值年增率可望由2015年的1.94%明顯增長至9.20%，產值成長力道呈現增強的態勢。

根據工研院IEK的預測資料，2016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可望年成長3.3%至94.4百萬輛，因此預測2016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規模將可望呈現明顯成長態勢。另廣告看板、交通號誌、路燈、景觀照明等市場亦將隨著LED產品價格的下滑而擴大其應用市場。不過在面板背光源方面，隨著LED發光亮度的提升，將造成液晶面板背光源之LED單位使用量反而降低，另外，由於下游終端需求疲弱，根據資策會MIC的預測資料，2016年全球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含變形平板）、平板電腦、液晶電視出貨量分別成長1.3%、衰退3.9%、衰退10.3%、成長3.3%，因此預測2016年全球面板背光源應用之LED出貨量成長疲弱，約略與2015年持平。綜合LED照明、汽車照明、新興應用照明及面板背光源等市場需求，預測2016年全球LED需求市場將可望呈現成長走勢，不過因產品價格的持續下滑，因此預測整體市場規模需求值將僅小幅成長。

在供給市場展望方面，因應下游需求成長，加上中國廠商為搶占LED市場占有率，且內需自給率仍未達100%，又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植，因此帶動2016年中國LED廠商仍持續擴增產能，尤其以磊晶片廠商及下游終端應用的照明廠商更為積極，另台灣、韓國、美國、日本、歐盟等各國業者亦均積極擴增產能，因此帶動2016年全球LED產值將明顯成長。

營建產業

營建業廠商對於景氣判斷在2013年12月~2015年12月已連續二十五個月處於「看法悲觀」的象限中，雖然 2015 年下半年以來營建業廠商對於景氣判斷已止跌並逐步獲得改善，但距離「信心回升」象限仍有段距離，而季度的部分則是由2013年第三季開始落入「看法悲觀」的象限中，截至2015年第四季則已連續十季處於此區域，綜合上述可知，近期國內營建業景氣仍處於相對低檔位置。

房地產市場景氣動向方面，這次總統與立委大選造成房市觀望的情況相對有限，反而近期房市交易是受到稅制改革、資金移動、公股行庫對於房貸的控管程度、買賣雙方對房價的認知差距、餘屋賣壓等因素的影響，只是在大選後更加確立房市景氣將由基本面來做主導。

整體來說，國內不動產政策已由先前的緊縮趨於鬆綁，但預計政策的利多效益仍有限，房地產市場恐是一場無交集的交易僵局，主要是賣方挾其政府持續鬆綁政策的利多與低利率的養房籌碼，對於價格仍有一定的堅持，故根據 2015 年11月群義房屋發布持有不動產的民眾對房市看法的調查可知，有高達69.2%民眾只願降價一成以內，而不願意降價的則占 19.8%；而買方部分，由於交易結構已轉為自住需求為主，特別是首購族群為重，因此在經濟前景能見度仍有限下，首購族群的購屋評估時間將拉長，決策上也更為謹慎；故由買賣雙方的行為來看，要化解歧見仍需要一些時間來進行調整，可預見 2016 年首季內國內住宅市場交易恐較為平淡。

在住宅市場方面，雖然市場部分人士認為 2016 年元旦房地合一政策正式上路、立委與總統大選結束過後，房市的不確定性將消除，交易可望逐漸回升，然而2016年國內住宅市場景氣要呈現復甦態勢仍有相當的難度，除經濟前景能見度有限，拉長民眾購屋的決策時間，以及國內資金持續往海外市場進行套利，且奢侈稅解禁後的賣壓將湧現外，最主要的還是買賣雙方的態勢仍存有差異所致。

2015年國內住宅市場景氣將為小幅衰退格局，交易結構呈現量縮價小跌的格局，在不動產行業仍面臨結構性挑戰的情況下，唯有合理定價才能將供應高峰轉化為成交高峰；事實上，2015年國內住宅市場將呈現中小坪數(20~30坪)、低單價、低總價市場當道的局面，高總價產品銷售則顯趨緩，因而不少大型不動產開發商紛紛調整產品策策略，轉向小宅市場，以因應市場轉變為以自用型為主的買方市場；另一方面，2015年住宅市場的個案表現會相當明顯，房市將進入不動產開發商品牌、地段區位、產品定位、規劃取勝的年代。

基於央行採行的總體審慎措施已使房市信用風險下降（達到平穩房市信用成長、降低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房屋交易量明顯下降、房價漲幅減緩等成效），有效抑制系統性風險的累增，且為拉抬 201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的表現等因素，央行已放寬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2016年廠商對不動產業景氣則呈現較為分歧的態勢，看好、持平的比例各達42.86%、42.86%，其中廠商看好的原因主要係基於房地合一政策將開始實施，使得先前稅制改革的利空因素出盡，而四成以上的企業認為2016年房市景氣恐維持2015年低迷的格局。

2016年1月16日國內總統與立委大選結果正式出爐，而這次選舉主要攻防的議題除如何提振經濟、經濟結構的調整、自由經貿協定的洽簽、兩岸政策的定調之外，屬於民生範疇的住宅政策也受到相當的關注，最主要還是與近年來高房價與居住正義等議題有關，而後續新政府對於房地產政策的態度，將成為 2016 年國內房市走向的關鍵因素之一。

在選後房地產整體政策變化方面，民進黨勝選後對於房地產的管理政策上有機會先按兵不動，畢竟 2015 年下半年以來政府已經陸續放寬不動產相關管制政策，包括央行無預警放寬部分地區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北市政府調降建商第一年囤房稅率自最高 3.6%降回至 1.5~2%、保險業投資不動產門檻下調、銀行不動產管制 2016 年退場、青年房貸額度每戶由原先的 500 萬元增加至 800 萬元，加上 2015 年 9 月下旬、12 月中旬央行兩度降息半碼等，而新政府預料將保留更多的政策籌碼，以防在未來房市景氣下修幅度有超乎預期時藉由釋出政策工具來救市，且不論如何，2010 年中以來國內政府調控房市政策確定已告一段落。至於住宅政策方面，由於選前民進黨提出制訂完整的租屋專法，並以中央協助地方取得土地、修法增列容積獎勵、委託專責機構管理市場空屋為來源，且要在八年內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因此其未來住宅政策的落實也就備受各界期待。

(4)競爭利基

金屬沖壓零組件

A.模具設計開發能力強。

B.經營團隊穩定及堅強研發陣容。

C.生產自動化及品質保證。

D.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有穩定訂單來源。

E.提供客戶完善之產品服務，並與客戶維持穩定互利之合作關係。

營建產業

A.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B.掌握市場需求，精緻的設計與規劃。

C.精確掌握工程品質、進度及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金屬沖壓零組件

A.有利因素

(A)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源穩定且模具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深耕市場近卅年，擁有豐富的模具工程能力及經驗，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廠。本公司產品車用電子應用比例大幅提高，十大客戶約貢獻營收 80%，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流失。

(B)供料品質及價格穩定，生產達經濟規模，深具成本優勢

本公司設備齊全，生產已達成經濟規模，主要原物料銅、鐵為大宗物資，市場上流通普遍，貨源供應能充分取得，價格與品質上亦能合理穩定，且通過 ISO9001 及 TS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

(C)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

產品策略在提供 OEM/ODM 全製程服務,產品範疇從連續沖壓模具設計製造、精密沖壓零件製造、精密端子、料帶式四方針、半導體支架，二極體導線架及 EMI 防電磁波元件，走高附加價值產品路線。而在全球 3C 產業價值鏈中，本公司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提供 design in 的服務並協助導入量產商品化，成為重要的事業夥伴。

B.不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速度快

由於人類對於輕、薄、短、小之產品需求，加速 IC 產品汰舊換新之速度，而市場變化快速，使得 IC 產品生命週期更形縮短。

因應對策:

a.開發具市場潛力之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強化產品功能，使產品生命週期延長。

b.採用先進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降低製造成本，提昇產品競爭力。

(B)製造業生產成本提高及產業外移

電子業下游產業大部份外移中國大陸等地區，國人投入製造行業意願不高，製造業普遍缺乏勞工、土地取得不易、環保意識提高，影響產業發展。

因應對策:

目前公司經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加入製造行列解決勞工短缺之問題，另公司不斷加強製程改良及引進全自動化新設備，以降低人力需求。

營建產業

A.有利因素

(A) 通膨環境下，所產生的購屋保值需求

建築房屋首要取得土地，而土地具有不可移動性及不可替代性。由於台灣地區地小人稠，土地更具有稀有性，土地取得愈趨困難，而都會區之房地產不但不易貶值，反因都會環境改變而增值，且在國人「有土斯有財」觀念及預期物價上漲心理下，房地產仍為一般人投資及保值工具。

(B) 政府推重相關政策以振興國內經濟

政府為積極改善國內經濟環境，正藉由多項重大經濟方案之推動，和具體行政措施之施行，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帶動各項產業發展，相對也提供許多營建機會，並刺激房地市場景氣。

B.不利因素

(A) 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建築相關成本持續上揚，不利房市發展。

(B) 建築成本逐年提高：隨著推案量創新高，全台工地產生缺工潮，各工地掀起加薪搶工，營造商與建商都已面臨嚴重缺工、工資上漲，再加上土地價格居高不下、公告現值逐年調升以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等不利因素，造成建築成本持續提高。

(C) 兩岸政治環境的紛擾，影響消費者購屋信心。

因應對策：

(A)審慎評估開發案件，提出合理之投報分析與定價，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工期，降低因原物料成本上揚對獲利的侵蝕。

(B)本公司透過多方詢價、議價、比價加強採購能力，慎選建材質料，同時選擇營建經驗豐富之建設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以降低跨入營建業之

學習成本。

(C) 提高合建及共同投資興建方式推案比重。

(D) 慎選推案地點，注重營建品質，採量小質精的策略推案。

(E)產品多樣化、客層區隔化。

(F)減少餘屋風險活絡資金。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金屬沖壓零件

(A)料帶式四方針、圓針：車用連接器，工業用連接器。

(B)端子：車用模組、伺服器、各式連接器，各類電子產品傳送電流及訊號用途。

(C)外殼：電子零組件金屬外殼。

(D)支架：LED 照明，顯示，背光產品。

(E)精密模具：電腦、電子等精密零件之沖壓模具。

營建產業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興建住宅大樓，提供住家為重心；並以內銷市場為主。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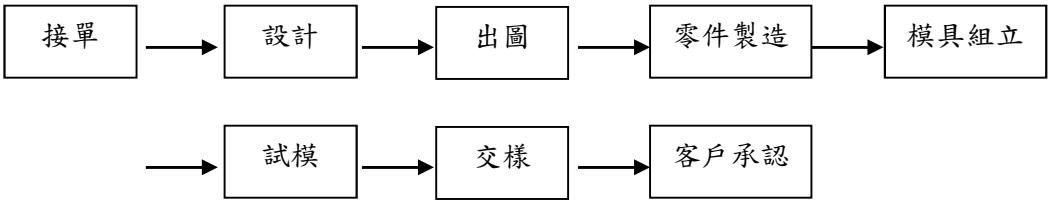

B.金屬沖壓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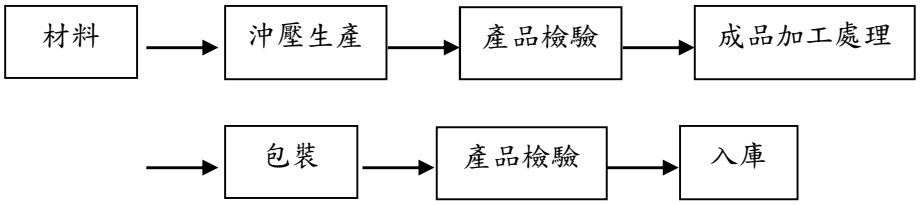

C.營建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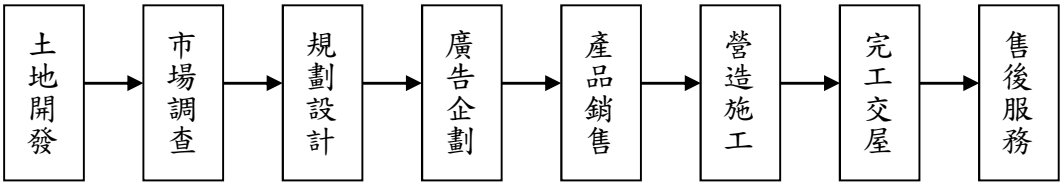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銅、鐵、不銹鋼均屬大宗物資，取得相當穩定，

在 Wieland、第一伸銅、日曠、原田、三越、中鋼等金屬材料供應商之配合下，品質、數量、價格、交期均能維持一定水準，從未發生供貨不足致使生產停頓之狀況。另在營建產業方面，本公司土地取得來源包括自行開發、合建方式或共同投資興建開發取得土地，另工程營建多與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並透過監工制度嚴格要求良好的施工品質。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原營造	213,534	32.44	無	地樺營造	191,910	48.00	無	地樺營造	54,291	46.99	無
2	陳君	196,207	29.81	註 1	國原營造	38,303	9.58	無	國原營造	16,748	14.50	無
3	地樺營造	78,411	11.91	無								
4	其他	170,143	25.84	-	其他	169,627	42.42	-	其他	44,494	38.51	-
	進貨淨額	658,295	100.00	-	進貨淨額	399,840	100.00	-	進貨淨額	115,533	100.00	-

註 1：本公司股權比例前十名之股東

增減變動說明：

地樺營造為承攬本公司晴空樹之營造廠商，國原營造為承攬本公司 HomeTel 之營造工程，於 104 年再承攬本公司星空樹之營造工程。本年度所投入營造工程為本公司進貨廠商之前 2 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8,500	7.86	無	A 公司	63,820	7.93	無	C 公司	14,742	5.37	無
2	B 公司	49,443	5.68	無	B 公司	50,193	6.24	無	A 公司	13,622	4.97	無
3	其他	753,231	86.46		其他	690,979	85.83		其他	245,937	89.66	
	營業淨額	871,174	100.00		營業淨額	804,992	100.00			274,301		

增減變動說明：

A 公司係連接器客戶，B 公司係 LED 及高密度車燈導線架客戶，因雙方關係良好，產品皆已進入量產階段，穩定發展中。本年度因營建部門營業收入入帳，致銷貨淨額比率降低，其 A.B 公司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差異並不大。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沖壓-四方針	2,480	1,800	173,346	2,480	1,869	145,390
沖壓-端子/彈片	3,200	1,202	109,800	3,200	1,083	123,132
沖壓-鐵殼	50	5	359	50	11	2,321
沖壓-LED	1,000	977	176,901	1,000	1,312	172,516
沖壓-SMD	1,100	52	6,391	1,100	22	2,361
其他(註)	0	53,646	55,580	0	40,709	35,543
電子小計	-	57,682	522,377	-	45,006	481,263
房屋	-	86 戶-	589,074	-		0
車位	-	57 車-	64,607	-		0
營建小計	-	-	653,681	-		0
合計	-	-	1,176,058			481,263

註：其他係模具及廢料收入等。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沖壓-四方針	48	5,301	893	159,503	40	4,621	940	125,931
沖壓-端子/彈片	207	26,994	268	57,409	5	28,869	349	71,701
沖壓-鐵殼	6	458	1	2,031	5	1,988	0	0
沖壓-LED	80	29,348	403	106,563	71	24,027	538	110,352
沖壓-SMD	51	4,246	0	0	23	1,751	2	1,016
其他(註)	2,737	37,784	588	11,862	0	32,426	0	8,587
電子小計	3,129	104,131	2,153	337,368	144	88,682	1,829	317,587
房屋	49 戶	392,636	-	-	26 戶	210,187	-	-
車位	26 車	37,040	-	-	21 車	32,107	-	-
土地	-	-	-	-	-	156,429		
營建小計	-	429,676	-	-	-	398,723	-	-
合計	-	533,807	-	-		487,405	-	317,587

註：其他係模具及廢料收入等，且因非屬規格化產品故不擬統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3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2	12	13
	生產人員	45	48	53
	一般人員	26	23	21
	合計	83	82	87
平均年歲		40.23	39.99	39.97
平均服務年資		6.45	6.86	6.57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4.82%	3.66%	3.45%
	大學(專)	61.45%	43.90%	41.38%
	高中	28.91%	46.34%	48.28%
	高中以下	4.82%	6.10%	6.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發放年節獎金，員工分紅制度等，使員工福利更充實。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定之「教育訓練辦法」執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提供同仁完整訓練及進修管道。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7	68	0
2.專業職能訓練	20	1702	497,320
合計	37	1770	497,320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立員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有舊制退休金年資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係依據相關法規辦理。且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按時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中。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保留舊制年資改選新制員工及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

員工，本公司依法每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重大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手冊並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均依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諧。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機台設備每日巡檢及定期保養並定期維護環境衛生清潔。本公司依規定派員工參加消防人員專業訓練以強化員工防災知識。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新安東京	105.05 至 106.05	機器設備及貨物之火險及竊盜險等	無
租賃契約	合隆毛廠	102.12 至 107.11	廠房及辦公室之承租	無
土地買賣契約	姚連地 (本公司前任董事)	101.10 至 101.12	林口區建林段 489 地號等 14 筆土地	無
土地買賣契約	姚連地 (本公司前任董事)	101.10 至 101.12	林口區力行段 731-1 地號土地	無
土地買賣契約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陳君 (本公司股權比例前十名之股東	102.03 至 102.05	林口區力行段 904-905 地號	無
土地買賣契約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任董事)	102.03 至 102.04	板橋區國光段 800-4 地號等 5 筆土地	無
土地買賣契約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任董事)	102.09 至 102.11	板橋區國光段 800 地號等 24 筆土地	無
共同投資興建合約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10 至完工日止	共同投資興建部分新北市林口區「晴空樹」案基地	無
共同投資興建合約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12 至完工日止	共同投資興建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436 等地號開發	無
共同投資興建合約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至完工日止	共同投資興建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18 等地號開發	無
共同投資興建合約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至完工日止	共同投資興建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892 等地號開發	無
合建分售	溫君	102.12 至完工日止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899 地號合建分售	無
合建分屋	曾君及朱君	103.01 至完工日止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906 地號合建分屋	無
工程合約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	103.05 至完工日止	「晴空樹」工程承攬合約	無
工程合約	國原營造(股)公司	104.07 至完工日止	「星空樹」工程承攬合約	無
土地買賣契約	陳君 (本公司股權比例前十名之股東	104.10 至交易完成日止	林口區力行段 898 地號土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212,518	2,674,520	3,441,762	3,705,881	3,719,3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7,247	141,463	119,069	97,063	613,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91	45,790	44,128	42,162	33,53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1,887	45,230	43,770	28,914	31,985
資產總額		1,483,543	2,907,003	3,648,729	3,874,020	4,398,3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1,969	1,470,859	2,211,590	2,361,538	2,523,603
	分配後	686,540	1,493,197	2,245,073	2,417,344	2,565,457
非流動負債		1,399	2,858	7,164	4,291	401,2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3,368	1,473,717	2,218,754	2,365,829	2,924,823
	分配後	687,939	1,496,055	2,252,237	2,421,635	2,966,6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0,175	1,433,286	1,429,975	1,508,191	1,473,547
股本		766,917	1,116,917	1,116,917	1,116,917	837,688
資本公積		36,881	309,755	287,417	272,907	273,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01	8,845	26,682	119,408	363,663
	分配後	(4,870)	8,845	7,709	63,602	321,809
其他權益		(3,324)	(2,231)	0	0	0
庫藏股票		0	0	(1,041)	(1,041)	(8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0,175	1,433,286	1,429,975	1,508,191	1,473,547
	分配後	795,604	1,410,948	1,396,492	1,452,385	1,431,693

註 1：105 年度分配後財務資訊，尚未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217,223	2,680,804	3,441,863	3,705,985	4,271,789	4,340,1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389	135,215	118,968	96,959	41,950	40,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91	45,790	44,128	42,162	388,445	362,70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1,887	45,230	43,770	28,914	81,792	83,687
資產總額		1,442,390	2,907,039	3,648,729	3,874,020	4,783,976	4,826,6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816	1,470,895	2,211,590	2,361,538	2,880,285	2,959,214
	分配後	645,387	1,493,233	2,245,073	2,417,344	2,922,13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99	2,858	7,164	4,291	430,144	428,9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2,215	1,473,753	2,218,754	2,365,829	3,310,429	3,388,191
	分配後	646,786	1,496,091	2,252,237	2,421,635	3,352,28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0,175	1,433,286	1,429,975	1,508,191	1,473,547	1,438,448
股本		766,917	1,116,917	1,116,917	1,116,917	837,688	837,688
資本公積		36,881	309,755	287,417	272,907	273,037	273,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01	8,845	26,682	119,408	363,663	354,611
	分配後	(4,870)	8,845	7,709	63,602	321,80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324)	(2,231)	0	0	0	(26,047)
庫藏股票		0	0	(1,041)	(1,041)	(841)	(8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0,175	1,433,286	1,429,975	1,508,191	1,473,547	1,438,448
	分配後	795,604	1,410,948	1,396,492	1,452,385	1,431,693	尚未分配

註 1： 105 年度分配後財務資訊，尚未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215,513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187,247				
固定資產		41,891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40,430				
資產總額		1,485,0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1,969				
	分配後	686,540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1,969				
	分配後	686,540				
股本		766,917				
資本公積		38,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36				
	分配後	3,7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75)				
庫藏股票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3,112				
	分配後	798,541				

註：上開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220,218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1,389				
固定資產		41,891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40,430				
資產總額		1,443,9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816				
	分配後	645,387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0,816				
	分配後	645,387				
股本		766,917				
資本公積		38,5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36				
	分配後	3,7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75)				
庫藏股票		0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3,112				
	分配後	798,541				

註：上開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88,670	401,048	433,038	871,175	804,992
營業毛利	70,346	88,959	108,517	212,732	176,617
營業損益	16,953	24,052	31,069	122,825	89,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51	(8,970)	(8,663)	2,432	228,729
稅前淨利	27,404	15,082	22,406	125,257	318,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404	15,082	22,406	125,257	318,0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7,404	14,329	18,451	111,626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6)	186	1,617	73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38	14,515	20,068	111,699	300,060
每股盈餘（元）	0.59	0.16	0.17	1.00	2.95

註：上開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447,218	401,048	433,038	871,175	804,992	274,301
營業毛利	86,131	88,959	108,517	212,732	176,617	66,935
營業損益	23,976	23,884	31,066	122,825	89,349	35,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3	(8,802)	(8,660)	2,432	228,729	(40,501)
稅前淨利	32,959	15,082	22,406	125,257	318,078	(5,1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59	15,082	22,406	125,257	318,078	(5,1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31,317	14,329	18,451	111,626	301,634	(9,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6)	186	1,617	73	(1,574)	(26,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51	14,515	20,068	111,699	300,060	(35,0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04	14,329	18,451	111,626	301,634	(9,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13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38	14,515	20,068	111,699	300,060	(35,0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913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59	0.16	0.17	1.00	2.95	(0.11)

註：上開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88,67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0,346				
營業(損)益	16,927				
營業外收入	11,990				
營業外支出	5,0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3,8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23,824				
停業單位淨利	0				
本期淨(損)利	23,824				
每股盈餘(虧)(元)	0.51				

註：上開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47,21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6,131				
營業(損)益	23,950				
營業外收入	11,656				
營業外支出	6,2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9,3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	27,737				
停業單位淨利	0				
合併總損益	27,737				
少數股權損益	3,913				
合併淨損益	23,824				
每股盈餘(虧)	0.51				

註：上開本公司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3	50.70	60.81	61.07	69.20	70.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7.35	3,136.37	3,256.75	3,587.31	490.08	51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6	182.12	155.63	156.93	148.31	146.66
	速動比率(%)		42.69	31.32	26.15	26.15	38.03	36.39
	利息保障倍數		7.19	2.68	2.23	9.24	18.39	(2.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	3.36	3.28	5.97	2.70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09	110.28	61.13	135.18	138.25
	存貨週轉率(次)		0.71	0.20	0.13	0.22	0.20	0.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4.14	2.96	3.00	1.95	2.47
	平均銷貨日數		514	1,825	2,807	1,659	1,825	1,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9.15	9.81	20.66	2.07	3.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18	0.12	0.22	0.17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9	1.32	1.03	3.30	7.32	(0.04)
	權益報酬率(%)		5.25	1.28	1.29	7.60	20.23	(2.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3	2.14	2.78	11.00	10.67	4.23
		稅前純益	4.30	1.35	2.01	11.21	37.97	(0.61)
	純益率(%)		7.00	3.57	4.26	12.81	37.47	(12.80)
	每股盈餘(元)		0.59	0.16	0.17	1.00	2.95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5.13	3.15	0.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5.31	1.48	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9	1.90	1.81	1.22	1.24	(3.28)
	財務槓桿度		1.29	1.60	2.42	1.14	1.26	1.3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差異原因：(兩期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5 年取得晉碁精密(股)公司股權而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所致。
2.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併購晉碁而增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5 年因廉價購買利益使得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 105.12.30 併購晉碁公司,依規定 105 年認列投資損益為 0 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 105.12.30 併購晉碁公司,依規定 105 年認列投資損益為 0。

註 1: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而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表達。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9	50.70	60.81	61.07	66.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7.35	3,136.37	3,256.75	3,587.31	5,591.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44	181.70	155.62	156.93	147.38
	速動比率(%)		39.37	31.03	26.15	26.14	26.14
	利息保障倍數		6.79	2.68	2.23	9.24	18.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0	3.35	3.28	5.97	4.89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11	111	61	74
	存貨週轉率(次)		0.64	0.20	0.13	0.22	0.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1	3.09	2.96	3.00	2.57
	平均銷貨日數		570	1,825	2,807	1,659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1	8.76	9.81	20.66	24.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14	0.12	0.22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0.99	1.07	3.30	7.66
	權益報酬率(%)		4.59	1.28	1.29	7.60	20.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1	2.15	2.78	11.00	10.67
		稅前純益	3.57	1.35	2.01	11.21	37.97
	純益率(%)		7.05	3.57	4.26	12.81	37.47
	每股盈餘(元)		0.59	0.16	0.17	1.00	2.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5.13	3.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5.31	1.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1.38	1.81	1.22	1.23
	財務槓桿度		1.39	1.60	2.42	1.14	1.26

註 1：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 102 年度財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 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上表註 3 說明。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9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4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43				
	速動比率(%)		43.13				
	利息保障倍數		6.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				
	平均收現日數		147				
	存貨週轉率(次)		0.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平均銷貨日數		5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12				
		稅前純益	3.83				
	純益率(%)		6.20				
	每股盈餘(元)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1				
	財務槓桿度		1.29				

註 1：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期末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25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4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89				
	速動比率(%)		39.82				
	利息保障倍數		6.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0				
	平均收現日數		101				
	存貨週轉率(次)		0.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1				
	平均銷貨日數		5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8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利益	2.21				
		稅前利益	3.11				
	純益率(%)		6.13				
	每股盈餘(元)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財務槓桿度		1.39				

註 1：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上表註 3 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緒倫

監察人：王玉麟

監察人：林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詳第 9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註：詳第 15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05,985	4,271,789	565,804	15.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6,959	41,950	(55,009)	(5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62	388,445	346,283	821.32
其他資產	28,914	81,792	52,878	182.88
資產總額	3,874,020	4,783,976	909,956	23.49
流動負債	2,361,538	2,880,285	518,747	21.97
非流動負債	4,291	430,144	425,853	9,924.33
負債總額	2,365,829	3,310,429	944,600	39.93
股本	1,116,917	837,688	(279,229)	(25.00)
資本公積	272,907	273,037	130	0.05
保留盈餘	119,408	363,663	244,255	204.55
其他權益	0	0	0	0
庫藏股票	(1,041)	(841)	200	(19.21)
權益總額	1,508,191	1,473,547	(34,644)	(2.3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元)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主要係因特新光電減資及歆錡科技因出售部份股權後持股降至 20%以下,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併購晉碁公司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併購晉碁增加長期預付租金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因併購而增加之短期借款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 105 年發行公司債所致。
6. 股本：係因 105 年辦理減資所致。
7. 保留盈餘：係因 105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71,175	804,992	(66,183)	(7.60)
營業成本	658,443	628,375	(30,068)	(4.57)
營業毛利	212,732	176,617	(36,115)	(16.98)
營業費用	89,907	87,268	(2,639)	(2.94)
營業淨利	122,825	89,349	(33,476)	(2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2	228,729	226,297	9,304.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257	318,078	192,821	153.94
所得稅費用	13,631	16,444	2,813	20.64
本期淨利	111,626	301,634	190,008	170.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3	(1,574)	(1,647)	(2,25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99	300,060	188,361	168.63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如下：(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元)

1.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 105 年營收較 104 年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係併購晉碁公司增加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 105 年併購而增加之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係 105 年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負債較 104 年增加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5 年因併購案增加淨利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13	3.15	(38.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1	1.48	(72.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評估。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出(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18,141	1,510,459	(1,382,447)	446,153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依據營建完工程度及電子事業之預期接單情形與成本費用之推估，預計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1,510,459仟元。

(2)投資活動：依106年度整體營運計劃預計相關之投資支出10,500仟元。

(3)融資活動：依106年整體營運計劃，預計融資活動將流出1,371,947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GLENFIELD INVESTMENT SLIMITED	(註一)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	主要係因兌換損益所致。	--	--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82	本公司直接持股 38.68%之轉投資公司	(2,415)	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使得營收與毛利下滑所致。	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本。	無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本公司直接持股 19.98%之轉投資公司	(2,000)	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使得營收與毛利下滑所致。	歆錡為本公司電鍍廠，增加與本公司合作，以改善其獲利。	無
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597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註三)	--	--	無

註一：105/11/10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 並於 105/12 清算完成。

註二：本公司於 105/11/10 董事會決議出售 13.46%之部份股權,持股比例小於 20%,已轉列成本衡量之非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三：依規定免揭露。

六、風險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71,175	804,992
利息收入	845	1,220
佔營業收入比例	0.10%	0.15%
利息費用	15,199	18,291
佔營業收入比例	1.74%	2.27%
利息資本化	28,406	15,933
佔營業收入比例	3.26%	1.98%
兌換利益(損失)	30,259	(665)
佔營業收入比例	3.47%	(0.08%)

(1)匯率變動:本公司電子事業處之營收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將產生一定程度的有利或不利影響, 為降低滙率對本公司產生的風險, 目前以採用換匯交易及預售遠匯合約的方式作為避險的方式。

(2)利率變動：本公司 105 年利息費用為 18,291 仟元, 利息資本化金額 15,933 仟元, 主係未完工程建案持續進行, 利率區間介於 2.2%~3.04%間佔本公司營收 2.27%,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目前公司皆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 以取得優惠之利率, 降低利息支出。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 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影響, 惟仍然密切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情形, 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另本公司為「晴空樹」建案之共同起造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共同開發建案承攬工程合約規定所為背書保證並無重大風險，且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 1,839,050 仟元，尚未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4,315,344 仟元，相關背書保證資訊已依法令規定辦理定期公告作業；此外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並非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1. 102 年度開發研發成果為 LED 燈成品 MR16/AR111 等規格開發。
2. 103 年度開發研發成果為門型分流電阻。
3. 104 按鍵用超薄簧片.

(2)今年將繼續開發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PH3.96 通信用四方針,圓針產品
2. 沖壓模內雷射焊接技術
3. 沖壓件替代車削件技術

(3)未來一年內預計將再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5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自 2006 年 7 月開始歐盟開始推動進口電子產品須符合 RoHs 規範政策，所有銷歐產品不得含鉛、汞、鎘、六價鉻、聚溴二苯醚及聚溴聯苯，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銅、鋼材、鐵、鋁等，並無以上物質，因此並無影響。

近年政府為抑制房價，打擊投機炒作、落實居住正義，政策面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緊縮土建融成數等措施，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已有成效，故於105年3月份解除限制，選擇性管制措施退場、奢侈稅落日與房地合一上路之後，為房市帶來一絲曙光，加上後續沒有重量級的房市稅改政策，民眾對於房市信心可能由現在的保守轉為中性，且有利於換屋族，大幅刺激換屋需求與房市流通性，對營建業之發展有正面助益。本公司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而對於國內外重要經產政策及法律變動除營建法令與政府政策如：土地、財稅、金融、交通等政策與計劃涵蓋甚廣外，應依配合相關政令及法令變動，徵詢相關法務及會計師等專業單位之意見，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將更密切注意與研究以確保股東之權益，故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產業是一個屬於景氣高度循環之產業，若有景氣下滑將有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負面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之產業變動，並事先積極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因應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秉持者穩健踏實之原則，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併購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併購之效益、風險及措施如下:

1.預期效益：

(1)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建立西進佈局，以「晉碁公司」之模具開發與就近生產的實力，配合佳穎在 Tier1 銷售通路及研發技術能力可滿足未來在中國地區交貨之需求。

(2)擴大投資佈局，提高產品價值與獲利能力。

2.可能風險：

(1)管理團隊建立、資訊整合、文化融合。

(2)因經驗及資訊不足，導致評估錯誤。

(3)併購後經營績效不如預期。

3.因應措施：

(1)併購前架購管理團隊，並建立符合經營管理需要之制度與資訊化系統，使融合時間縮短。

(2)慎選併購標的，積極詢問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避免資訊及經驗不足。

(3)定期追縱經營檢討及分析並即時改善。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主要進貨廠商皆為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之供應商，在兼顧品質、成本與廠商配合等考量因素下，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過度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另營建事業處之土地購買方式為多元投資方式，透過向私人購買或以合建方式共同合作開發，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因取得林口區建林段、林口區力行段、板橋區國光段土地，而有較大金額向關係人之進貨，係為因應拓展營建業務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係土地已整合完成可加速個案開發進度，故交易確有其必要性，且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一般市場模式參照專業鑑價報告價格所議定，並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均相同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營建事業之未來將暫時不考慮購置新土地以降低資金之投入並淡出營建事業,專注於電子事業。

(2)銷貨風險：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產品應用領域相當廣泛,主要銷售對象所營業務分佈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領域，105 年前十大銷售客戶比率皆在 10%以下，應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配合公司之發展在營建事業之銷售策略方面,對於尚未銷售建案之土地考慮於適當時機出售,目前未交屋建案預計分別於今、明兩年完工交屋,其中『晴空樹』建案已 100%完銷、『星空樹』銷售率也達 9 成,損益之達成應屬可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6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且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6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失：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關聯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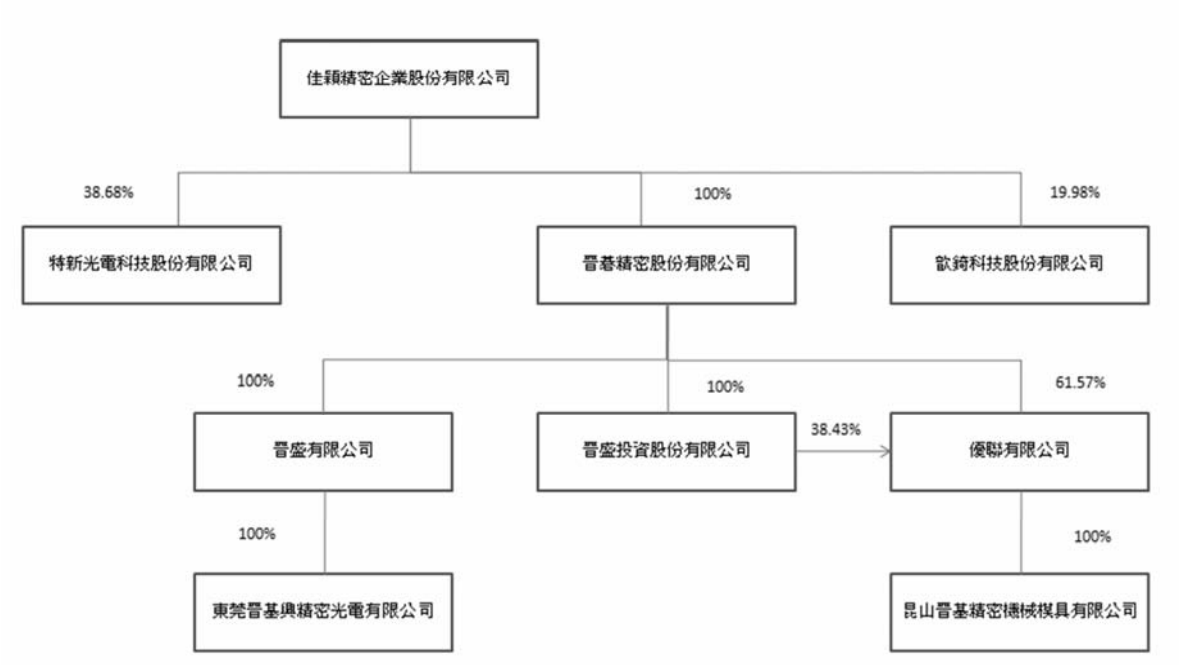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註 1)	91.12.18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NTD 0	控股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4.21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8之1號4樓	NTD59,082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8.11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中山路1010巷1之6號	NTD6,187	電鍍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7.06.19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NTD317,597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9.1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5號12樓	NTD100,500	一般投資業
晉盛有限公司	99.08.17	P.O.Box 217, Apia, Samoa	NTD69,031	一般投資業
優聯有限公司	102.10	P.O.Box 217, Apia, Samoa	NTD255,202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102.03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復興路1號	NTD74,175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92.06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北路150號	NTD267,675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註 1: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完成。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及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成哲投資(股)代表人:紀志迪 成展投資(股)代表人:紀志林 佳穎精密企業(股) 代表人:林坡圳 代表人:朱理華 陳怡如 江大慶 楊寶琴 陳國晃	4,023,756	38.68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佳穎精密企業(股) 代表人:林坡圳 代表人:朱理華 代表人:高國治 代表人:田嘉昇	32,500,000	100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晉碁精密企業(股) 代表人:林坡圳 代表人:朱理華 代表人:高國治 代表人:田嘉昇	117,500,000	100
晉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碁精密企業(股) 代表人:高國治	2,300,000	100
優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碁精密企業(股) 代表人:高國治	5,110,000	61.57
優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盛投資(股) 代表人:高國治	3,190,000	38.43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盛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治	--	100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優聯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治	--	100

4. 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96	142,654	14,114	128,540	85,591	(74,554)	58,284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489,112	95,220	393,892	9,328	(10,248)	16,569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	139,396	12,907	126,489	0	(30)	4,635
晉盛有限公司	69,031	55,496	0	55,496	0	0	19,475
優聯有限公司	269,648	524,256	98,653	425,603	121,583	18,479	15,137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69,031	142,199	86,704	55,495	136,039	17,959	19,475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69,648	562,664	196,239	366,425	428,907	7,689	(1,352)

5.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99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年01月21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日期：99年6月9日；數額：3,000,000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為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24.87元，為每股參考價格（31.09元）之80%，業已符合定價原則。</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43-6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時間</td><td colspan="5">99年12月22日</td></tr>
<tr><td rowspan="13">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蘇浩熙</td><td rowspan="3">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td><td>600,000</td><td>董事長</td><td>v</td></tr>
<tr><td>許萬寶</td><td>400,000</td><td>董事</td><td>v</td></tr>
<tr><td>謝騰臺</td><td>400,000</td><td>董事</td><td>v</td></tr>
<tr><td>余碧茹</td><td rowspan="10">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td>200,000</td><td>董事之配偶</td><td>無</td></tr>
<tr><td>劉翠青</td><td>200,000</td><td>董事之配偶</td><td>無</td></tr>
<tr><td>劉明珠</td><td>100,000</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邱明發</td><td>480,000</td><td>本公司員工</td><td>v</td></tr>
<tr><td>邱宏忠</td><td>100,000</td><td>本公司員工</td><td>v</td></tr>
<tr><td>黃益信</td><td>2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謝明銓</td><td>200,000</td><td>本公司員工</td><td>v</td></tr>
<tr><td>王俊穎</td><td>100,000</td><td>本公司員工</td><td>v</td></tr>
<tr><td>黃敦博</td><td>2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認購數量合計</td><td></td><td></td><td>3,000,000</td><td></td><td></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24.87元/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24.87元為參考價格31.09元之80%</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並無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且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有效提昇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td><td colspan="5">99年12月償還銀行借款32,610仟元，餘於100年第1季償還股東往來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42,000仟元，共計74,610千元已於100年第1季前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733仟元(以年利率2.25%計算)，將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able>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00年第1次第1期私募
發行日期:100年11月4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日期：100/06/10；數額：30,000,000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7.21元，為每股參考價格（9.016 元）之80%，業已符合定價原則。</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43-6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時間</td><td colspan="5">100年9月28日</td></tr>
<tr><td rowspan="9">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王玉麟</td><td rowspan="8">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td>5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陳欽諭</td><td>1,0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姚連地</td><td>4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張慶華</td><td>500,000</td><td>無</td><td></td></tr>
<tr><td>劉緒倫</td><td>5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3,0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td>3,0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1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認購數量合計</td><td></td><td></td><td>10,000,000</td><td></td><td></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7.21元/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7.21元為參考價格9.016元之80%</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td><td colspan="5">本公司之股價與淨值均未超過面額, 使得本次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 故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將先行沖減帳上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因此尚不致於增加累計虧損, 對股東權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資金主要運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依原計劃執行完成。</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負債比率降至 45.78%，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提高至 775.88%，故財務結構均較籌資前有所改善，而償債能力方面則於 101 年第二季逐步提高，私募效益已逐步發酵。另就資金成本來看，100 年度平均每季利息費用約為 1,519 仟元(以 100 年度利息費用 6,077 仟元/4 季計算)，而 101 年第一季與第二季利息費用則分別為 1,297 仟元與 1,160 仟元(2,457 仟元-1,297 仟元)，已達節省融資資金成本之效果，故 100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計畫效益應已顯現。</td></tr>
</table>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00年第1次第2期私募
發行日期:101年01月17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日期：100/06/10；數額：30,000,000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6.55元，為每股參考價格（8.18 元）之80%，業已符合定價原則。</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43-6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時間</td><td colspan="5">100年11月17日</td></tr>
<tr><td rowspan="10">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王玉麟</td><td rowspan="9">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td>1,000,000</td><td>股東</td><td>無</td></tr>
<tr><td>陳欽諭</td><td>2,000,000</td><td>股東</td><td>無</td></tr>
<tr><td>張慶華</td><td>1,000,000</td><td>股東</td><td></td></tr>
<tr><td>劉緒倫</td><td>500,000</td><td>董事</td><td>無</td></tr>
<tr><td>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d><td>1,600,000</td><td>董事</td><td>無</td></tr>
<tr><td>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2,500,000</td><td>監察人</td><td>無</td></tr>
<tr><td>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1,600,000</td><td>股東</td><td>無</td></tr>
<tr><td>德陽投資有限公司</td><td>3,3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6,5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認購數量合計</td><td></td><td></td><td>20,000,000</td><td></td><td></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6.55元/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6.55元為參考價格8.18元之80%</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td><td colspan="5">本公司之股價與淨值均未超過面額,使得本次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故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將先行沖減帳上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因此尚不致於增加累計虧損,對股東權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資金主要運用於投資或併購並於100年12月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進行多角化經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本次私募所募得轉投資亞昕科技,除考量與亞昕科技之業務互補與資源整合外，並擬透過投資亞昕科技方式，加強與上櫃公司亞昕國際之業務合作關係，藉以獲得金融機構之信任與支持。之後於 101 年 6 月底陸續處分亞昕科技全部持股,就處分價款 203,896 仟元(扣除證交稅後 612 仟元後)，獲利 3,576 仟元(處分價款 203,896 仟元-取得成本 200,320 仟元)，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計畫效益應已顯現。</td></tr>
</table>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01年度私募
發行日期:101年11月01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日期：100/11/15；數額：80,000,000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10.11元，為每股參考價格（12.635元）之80.02%，業已符合定價原則。</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本公司考量公開籌募資金之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以縮短資金到位時間並得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強化股權之穩定性。</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時間</td><td colspan="5">101年09月28日</td></tr>
<tr><td rowspan="7">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韓淡英</td><td rowspan="5">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td>1,5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許德慧</td><td>5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陳欽諭</td><td>1,000,000</td><td>股東</td><td>無</td></tr>
<tr><td>德陽投資有限公司</td><td>10,000,000</td><td>股東</td><td>無</td></tr>
<tr><td>展騰投資有限公司</td><td>10,0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td><td>17,000,000</td><td>法人董事</td><td>無</td></tr>
<tr><td>認購數量合計</td><td></td><td></td><td>40,000,000</td><td></td><td></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10.11元/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10.11元為參考價格12.635元之80.02%</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價格為 10.11 元尚無低於面額，因資金挹注使得本公司營運政策得以順利推展，未來將可有效提升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資金主要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01年第4季執行完畢。</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公司辦理 101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用途，主要係用於支付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之土地款與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使用，其中新北市林口建林段擬推出晴空樹案，本案預計於 105 年度完工，預估本案之營建收入為 17.6 億元，應具有挹注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效益。</td></tr>
</table>

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未來海外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同意辦理左列事項。
2、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該公司委託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同意辦理左列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併購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資料請參閱第 45 頁。

2.晉碁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資料請參閱第 91-93 頁。

3.併購晉碁及其子公司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 89 頁。

以上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　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

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評估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收購價金317,597千元完成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案。所購入之營運個體因技術、客群、商譽(或負商譽)及廠房價值等不同，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所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以評估因該股權併購案認列金額之公允價值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該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該股權公允價值過程中，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其他商譽(或負商譽)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854	4	73,81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80	-	13,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520	-	21,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2,508	3	124,5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5,582	1	1,35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5,976	1	37,609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16,273	69	3,045,270	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5,073	6	343,9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06	1	42,750	1
		3,719,372	85	3,705,881	9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13,483	14	97,0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530	1	42,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5,727	-	22,7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1	-	5,84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318	-
		678,998	15	168,139	4
	資產總計	**$ 4,398,370**	**100**	**3,874,02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 1,687,403	39	1,351,48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020	3	219,70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140,940	3	250,6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	-	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55	1	42,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8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19,504	12	477,2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31	-	10,2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1	-	5,882	-
		2,523,603	58	2,361,538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0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1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73	-	3,0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47	-	-	-
		401,220	9	4,291	-
	負債總計	2,924,823	67	2,365,829	61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688	19	1,116,917	29
3200	資本公積	273,037	6	272,907	7
3300	保留盈餘	363,663	8	119,408	3
3500	庫藏股票	(841)	-	(1,041)	-
	權益總計	1,473,547	33	1,508,19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8,370**	**100**	**3,874,02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04,992	100	871,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28,375	78	658,443	76
	營業毛利	176,617	22	212,7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64	3	35,209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9	7	50,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5	1	4,624	1
	營業費用合計	87,268	11	89,907	11
	營業淨利	89,349	11	122,8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693	1	6,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44,747	30	29,27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8,291)	(2)	(15,199)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420)	(1)	(18,456)	(2)
		228,729	28	2,4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8,078	39	125,2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444	2	13,631	2
	本期淨利	301,634	37	111,6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574)	-	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	-	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60	37	111,6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26,682	(1,041)	1,429,975
本期淨利	-	-	-	-	111,626	111,626	-	111,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99	111,699	-	111,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	-	(1,8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973)	(18,973)	-	(18,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0)	2,2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10)	-	-	-	-	-	(14,5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19,408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	-	301,634	301,634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4)	(1,574)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60	300,060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3	-	(11,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805)	(55,805)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841)**	**1,473,54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093千元及3,95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43千元及2,63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1	12,936
攤銷費用	2,840	7,996
呆帳費用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85	(2,719)
利息費用	18,291	15,199
利息收入	(1,220)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20	18,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750)	54,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5	(13,620)
應收帳款	3,305	7,663
其他應收款	(3,991)	-
存貨	46,563	(196,966)
其他金融資產	20,854	(14,678)
其他流動資產	7,444	5,106
預付退休金	318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648	(212,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867
應付票據	10	(42)
應付帳款	(112,623)	137,035
其他應付款項	5,885	16,117
預收房地款	42,287	43,56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5,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339)	20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09	(10,818)
調整項目合計	(189,441)	43,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7	169,012
收取之利息	1,220	845
支付之利息	(31,844)	(43,627)
支付之所得稅	(7,291)	(5,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22	121,155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283	-
對子公司之收購	(317,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	(1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54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8)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77)	(8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0,540	402,9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4,619)	(504,8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4,219	45,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9,9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	(8,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86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	(33,483)
現金減資	(279,029)	-
其他籌資活動	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93	(8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38	(50,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16	124,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854**	**73,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11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租賃改良	3～5年
(4)運輸設備	5～7年
(5)其他設備	2～11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現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二)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客戶關係等)之公允價值係涉及管理階層對該收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之假設，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長期權投資認列之誤述。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50	117
活期存款	145,298	72,228
定期存款	35,973	979
支票存款	433	4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854**	**73,81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 4,280**	**1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 -**	**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9,737	-
累計減損	(3,550)	-
	$ 6,187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另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1)外匯交換合約：	**NTD 270,381**	台幣兌美元	106.04.20~106.10.18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NTD 325,452	台幣兌美元	105.03.04~105.11.28

(2)外匯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賣出選擇權	**USD 2,660**	33.2～33.8(美元兌台幣)	105.01.18~105.10.31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本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187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2,520	21,675
應收帳款	122,512	124,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06
其他應收款	45,582	1,353
減：備抵呆帳	(4)	-
合計	**$ 180,610**	**148,845**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1-90天	**$ 405**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4**	**-**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是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3,656**	**30,000**	**9,000**	2.40%	應收帳款
土地銀行	**$ 5,068**	**30,000**	**5,000**	1.92%	應收帳款

	10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2,497	30,000	20,000	2.65%	應收帳款
日盛銀行	$ 13,347	30,000	6,900	2.25%	應收帳款
板信銀行	$ 30,733	50,000	18,700	2.72%	應收帳款

(四)存貨－製造業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8,002	9,934
減：備抵損失	(215)	(402)
小　計	7,787	9,532
物料	521	666
減：備抵損失	(18)	(42)
小　計	503	624
在製品	6,147	5,545
減：備抵損失	-	(1,502)
小　計	6,147	4,043
製成品	21,925	24,340
減：備抵損失	(482)	(1,000)
小　計	21,443	23,340
商品	97	70
減：備抵損失	(1)	-
小　計	96	70
合　計	$ 35,976	37,609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	$ (2,230)	(1,74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561	1,032
閒置產能	304	2,209
列入營業成本	$ (1,365)	1,492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05.12.31	104.12.31
營建用地	$ 613,474	914,753
在建房地	2,277,499	1,812,722
待售房地	125,300	317,795
淨額	**$ 3,016,273**	**3,045,270**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 1,730,915**	**2,727,475**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15,933	28,406
資本化利率	1.27%~2.62%	2.41%~2.78%

3.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存貨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4
子公司－晉碁精密(股)公司	571,533	-
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41,950	84,603
關聯企業－歆錡科技(股)公司	-	12,356
	$ 613,483	**97,063**

1.子公司

(1)子公司－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十二月清算完成。

(2)取得子公司－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收購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公司。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本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69,831千元及16,569千元。

A.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317,597**

B.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本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56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1,447
存　　貨	116,584
預付款項	5,42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85
無形資產	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6
存出保證金	7,814
長期預付租金	34,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8
	957,139
負債	
短期借款	(164,378)
應付帳款	(70,111)
其他應付款	(86,5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14)
應付租賃款－流動	(7,318)
其他流動負債	(23,450)
長期借款	(5,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
	(385,606)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571,533**

C.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317,59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533)
	$ (253,936)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253,93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2.關聯企業

A.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台灣	38.68%	38.25%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01,291	135,223
非流動資產	21,423	228,807
流動負債	(14,376)	(136,564)
非流動負債	(379)	(73,759)
淨資產	**$ 107,959**	**153,7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07,959**	**153,707**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85,591	141,7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284	(44,4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8,284**	**(44,4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58,284**	**(44,434)**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4,603	101,599
減：減資退還股款	(40,238)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15)	(16,996)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950**	**84,603**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50%，每股依面額退還1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扣除應退還股款並減少帳面價值計40,238千元。

B.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12,356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00)	(1,4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00)	(1,464)

3.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歆錡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評估其未來營運計劃及方針，改善虧損情形微小，故認列其商譽之減損損失共計3,55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13.46%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本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187千元(扣除累計減損3,55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9,016	12,595	25,999	2,810	11,483	181,903
增添	4,209	980	250	-	290	5,729
處分	(2,278)	-	-	-	(186)	(2,4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0,947	13,575	26,249	2,810	11,587	185,1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908	12,156	21,176	1,910	11,483	171,633
增添	7,158	439	4,823	900	-	13,320
處分	(3,050)	-	-	-	-	(3,0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016	12,595	25,999	2,810	11,483	181,903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7,407	9,764	20,996	652	10,922	139,741
本年度折舊	11,277	1,157	1,114	474	339	14,361
處分	(2,277)	-	-	-	(187)	(2,4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07**	**10,921**	**22,110**	**1,126**	**11,074**	**151,63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528	8,725	20,783	314	10,155	127,505
本年度折舊	10,579	1,039	213	338	767	12,936
處分	(700)	-	-	-	-	(7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7,407**	**9,764**	**20,996**	**652**	**10,922**	**139,74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4,540**	**2,654**	**4,139**	**1,684**	**513**	**33,5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1,609**	**2,831**	**5,003**	**2,158**	**561**	**42,162**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380**	**3,431**	**393**	**1,596**	**1,328**	**44,128**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0,153	242,608
擔保銀行借款	1,463,250	1,063,274
應收帳款融資	14,000	45,600
	$ 1,687,403	**1,351,482**
尚未使用額度	**$ 536,902**	**947,496**
利率區間	**1.70%~2.548%**	**2.15%~3.0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台灣票券	1.6%	$ 114,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0)
合　　計			**$ 114,020**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台灣票券、大眾票券	0.75%~1.6%	$ 2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9)
合　　計			**$ 219,70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2.92%	106	$ 1,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1)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2.59%~2.9%	106	$ 11,3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57)
合　　計				**$ 1,131**
尚未使用額度				**$ -**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資產舉借長短期融資，該借款期間分別為104年8月至106年2月及103年7月至106年2月，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期間為三年。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5.05.12
票面利率	1.05%
發行期間	105.05.12~108.05.12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本公司將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設定抵押予板信商業銀行,並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待信託關係結束時，將信託財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

(十二)預收房地款

	105.12.31	104.12.31
預收土地款	$ 308,970	282,865
預收房屋款	210,534	194,352
	$ 519,504	**477,217**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455,563千元及64,849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103	5,551
一年至五年	6,670	10,340
	$ 12,773	**15,89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續。本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00千元及6,061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807)	(14,0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60	14,387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347)**	**31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69)	(13,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8)	2,40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15)	(2,07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6)	(3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07)**	**(14,06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87	13,032
利息收入	241	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5)	1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7	9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60**	**14,38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	257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54)
	$ 58	**59**
營業成本	$ 43	31
推銷費用	4	3
管理費用	9	24
研究發展費用	2	1
	$ 58	**5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97	3,870
本期認列	1,574	(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371**	**3,79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0%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2.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323	16,3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97	15,3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626	14,5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521	13,6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6千元及2,2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7,208	4,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7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	1,224
	11,719	5,2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25	8,33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6,444**	**13,6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073	21,2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1	3,137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03
已實現投資損失	(5,660)	(3,001)
廉價購買利益	(43,169)	-
利息資本化	(930)	188
所得稅低估數	38	1,224
土地增值稅	7,208	4,068
土地免稅所得	(2,439)	(6,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73	-
其他	2,099	(7,273)
合　　計	**$ 16,444**	**13,6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評價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73**
民國104年1月1日	$ 2,8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74**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506	2,247	22,7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01)	(2,125)	(7,0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605**	**122**	**15,727**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9,196	1,717	30,9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90)	530	(8,1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0,506**	**2,247**	**22,75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 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84,84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6,95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 定 數
	$ 91,797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47,388**	**114,29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5**	**1,97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	**1.7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37,688千元及1,116,917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436,125千元(以歷年減資後計算之股數)，計發行43,613千股，自交付日起屆滿三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解除限制暨上櫃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79,229千元，消除股數27,923千股(屬私募普通股計14,538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837,688千元，合計發行83,769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2,127	271,9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10	910
	$	**273,037**	**272,907**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為14,510千元，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差額而調減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3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零元，無需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3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55,805	0.17	18,973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20,000	6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200	841
104年度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	8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	1,041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減庫藏股股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係以民國一〇三年買回庫藏股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6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89,973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庫藏股依現金減資比率減少股數20千股及金額200千元。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1,634	111,62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1,692	111,692
庫藏股之影響	(75)	(80)
現金減資	(9,308)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309	111,612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01,634	111,62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2,309	111,61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217	2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526	111,843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十八)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房地銷售	$ 398,722	429,676
商品銷售	406,270	441,499
	$ 804,992	**871,175**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43元及2,637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3元及3,955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20	845
租金收入	752	353
違約金收入	4,230	158
其他	491	5,453
	$ 6,693	**6,80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60)	30,255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8,585)	2,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8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處分投資利益	15	-
其他	(39)	(146)
	$ 244,747	**29,27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224	43,605
減：利息資本化	(15,933)	(28,406)
	$ 18,291	**15,199**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9%及60%係均由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1,906	191,906	191,90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7,403	1,819,754	206,567	326,556	212,559	1,028,462	45,610
固定利率工具	515,151	528,397	117,897	2,100	4,200	404,200	-
	$ 2,394,460	**2,540,057**	**516,370**	**328,656**	**216,759**	**1,432,662**	**45,61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6,254	296,254	296,25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1,482	1,394,749	262,333	532,843	514,448	85,125	-
固定利率工具	231,089	231,559	226,502	3,922	1,135	-	-
	$ 1,878,825	**1,922,562**	**785,089**	**536,765**	**515,583**	**85,12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369	33.92	12,516	321	36.12	11,595
新加坡幣	107	22.29	2,385	29	23.25	674
美金	8,678	32.27	280,039	6,212	33.06	205,369
人民幣	1,580	4.620	7,300	1,514	5.030	7,6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	32.27	837	9	33.06	29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51千元及9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0)千元及30,25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00千元及1,3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280	-	4,280	-	4,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610	-	13,610	-	1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45	-	745	-	745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 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電子事業導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924,823	2,365,8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854)	(73,816)
淨負債	**$ 2,742,969**	**2,292,013**
權益總額	**$ 1,473,547**	**1,508,191**
負債資本比率	**186.15%**	**151.97%**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造成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註） - %	100.00%
晉碁精密(股)公司	台灣	100.00%	- %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784	4,246	-	1,306
其他關係人	-	11	-	-
	$ 1,784	**4,257**	**-**	**1,306**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一般銷貨係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預收房地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46,970	46,970	11,309	9,006

本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公司員工購屋獎勵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099	778	254	37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每個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後，於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8,516	14,948	-	2,76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加工費與本公司對一般廠商之加工費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

(1)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企業減資退還股款為40,238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情況向其他關係人分別收取保證費收入計172千元及344千元。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839,050	1,839,05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97	14,386
退職後福利	418	450
	$ 15,315	14,8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8,724	46,577
營建用地	銀行借款	557,202	718,466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250,554	1,803,794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117,817	317,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571,53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210,596	231,450
〃	銀行借款	54,477	112,531
		$ 3,770,903	**3,230,613**

註：係以子公司晉碁精密公司股票融資借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608**	**3,828**

2.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含稅)	$ 2,183,710	2,417,960
發包工程(含稅)	735,750	735,750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未稅)	519,504	477,217
發包工程(未稅)	482,930	240,040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33,063千元及61,802千元。

(三)本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共同投資興建	晴空樹、星空樹、林口區力行段892~897及718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9地號及永翠段33、34地號
合建分屋	林口區力行段906地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682	34,928	62,610	28,330	37,353	65,683
勞健保費用	2,590	2,158	4,748	2,708	2,143	4,851
退休金費用	1,068	1,156	2,224	1,085	1,204	2,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8	1,632	2,830	1,232	1,650	2,882
折舊費用	12,376	1,985	14,361	11,498	1,438	12,936
攤銷費用	2,742	98	2,840	6,871	1,125	7,99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2人及8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優聯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290	1,290	1,290	4%	2	-	營運週轉	-		-	170,244	170,244
1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8,098	18,098	18,098	-	2	-	營運週轉	-		-	170,244	170,244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晉碁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貸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1	4,420,641	1,839,050	1,839,050	1,259,135	-	124.80%	4,420,641	N	N	N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787,784	133,565	133,565	21,008	-	33.91%	787,784	Y	N	Y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2	787,784	23,894	23,894	6,888	-	6.07%	787,784	Y	N	Y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787,784	112,875	112,875	59,637	-	28.66%	787,784	Y	N	N
2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851,222	32,250	32,250	-	-	7.58%	851,222	Y	N	Y
2	優聯有限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851,222	20,000	20,000	18,000	-	4.70%	851,222	N	Y	N
3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732,847	23,894	23,894	6,888	-	6.52%	732,847	N	N	Y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3：(1)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晉碁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歆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非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609	6,187	19.98 %	6,210	註
優聯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746	- %	1,746	
優聯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15	817	- %	817	

註：市價係本年度出售股權之售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公開市場	母公司	-	-	32,500,000	571,533	-	-	-	-	32,500,000	571,533

註：上述買價內含廉價購買利益253,936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請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註1）	32,991	-	- %	-	(5)	(5)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59,082	99,320	4,023,756	38.68%	41,950	58,284	(2,415)（註2）	
本公司	歆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鍍	-	11,348	-	- %	-	(5,979)	(2,000)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317,597	-	32,500,000	100.00%	571,533	16,569	（註2）	股票質押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500	-	11,750,000	100.00%	126,489	4,635	（註3）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31	-	2,300,000	100.00%	55,496	19,475	〃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55,202	-	5,110,000	61.57%	256,767	15,137	〃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0	-	3,190,000	38.43%	138,092	15,137	-	

註1：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一〇五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註2：係本期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22,294千元及扣除溢價24,709千元之淨額。

註3：依規定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74,175 (USD2,300)	(註1)	6 (USD2,300	-	-	69,031 (USD2,300)	19,475	100.00%	- (註2)	55,494	-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267,675 (USD 8,300)	(註1)	255,202 (USD7,800)	-	-	255,202 (USD7,800)	(1,352)	100.00%	- (註2)	366,538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為零元。

註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32.25；

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2.3011。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24,233 USD7,200	224,233 USD7,200	236,335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75,893 註二(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1)晉碁精密限額：本期股權淨值x60%=NTD393,892千元x60%=NTD236,335千元。

(2)晉盛投資限額：本期股權淨值x60%=NTD126,489千元x60%=NTD75,893千元。

依據投審會99年7月7日經審二字第09900244850號函，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以新台幣一億元受讓所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優聯有限公司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持有投資事業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權，經改正後申請許可核准。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志廣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　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評估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收購價金317,597千元完成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案。所購入之營運個體因技術、客群、商譽（或負商譽)及廠房價值等不同，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佳穎集團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之外部鑑價報告及價格分攤報告，以評估因該併購案而認列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佳穎集團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個別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其他商譽(或負商譽)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141	7	73,92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43	-	13,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14	-	21,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0,299	8	124,5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及七)	52,566	1	1,35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52,560	3	37,609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16,273	63	3,045,270	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0,551	6	343,9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42	1	42,750	1
		4,271,789	89	3,705,985	9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950	1	96,9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88,445	8	42,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723	-	22,75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1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35,937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945	1	5,843	-
		512,187	11	168,035	4
	資產總計	**$ 4,783,976**	**100**	**3,874,02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九))	$ 1,851,781	39	1,351,48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020	2	219,70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211,051	4	250,6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	-	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37,014	3	42,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280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19,504	11	477,2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463	-	10,2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61	1	5,882	-
		2,880,285	60	2,361,538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00,000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920	-	1,1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471	-	3,0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	-	86	-
		430,144	8	4,291	-
	負債總計	3,310,429	68	2,365,829	61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688	18	1,116,917	29
3200	資本公積	273,037	6	272,907	7
3300	保留盈餘	363,663	8	119,408	3
3500	庫藏股票	(841)	-	(1,041)	-
	權益總計	1,473,547	32	1,508,19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3,976**	**100**	**3,874,0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04,992	100	871,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28,375	78	658,443	76
	營業毛利	176,617	22	212,7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64	3	35,209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9	7	50,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5	1	4,624	1
	營業費用合計	87,268	11	89,907	11
	營業淨利	89,349	11	122,8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6,693	1	6,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廿一))	244,742	30	29,28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8,291)	(2)	(15,199)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5)	(1)	(18,460)	(2)
		228,729	28	2,4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8,078	39	125,2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444	2	13,631	2
	本期淨利	301,634	37	111,6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74)	-	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	-	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60	37	111,6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26,682	(1,041)	1,429,975
本期淨利	-	-	-	-	111,626	111,626	-	111,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99	111,699	-	111,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	-	(1,8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973)	(18,973)	-	(18,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0)	2,2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10)	-	-	-	-	-	(14,5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19,408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	-	301,634	301,634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4)	(1,574)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60	300,060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3	-	(11,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805)	(55,805)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841)**	**1,473,5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1	12,936
攤銷費用	2,840	7,996
呆帳費用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85	(2,719)
利息費用	18,291	15,199
利息收入	(1,220)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15	18,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755)	54,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5	(13,620)
應收帳款	3,305	7,663
其他應收款	(3,991)	-
存貨	46,563	(196,966)
其他金融資產	20,854	(14,678)
其他流動資產	7,444	5,106
預付退休金	318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648	(212,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867
應付票據	10	(42)
應付帳款	(112,623)	137,035
其他應付款項	5,885	16,117
預收房地款	42,287	43,56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5,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339)	20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09	(10,818)
調整項目合計	(189,446)	43,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2	169,016
收取之利息	1,220	845
支付之利息	(31,844)	(43,627)
支付之所得稅	(7,291)	(5,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17	121,15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3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	(1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54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8)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89)	(8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0,540	402,9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4,619)	(504,8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4,219	45,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9,9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	(8,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86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	(33,483)
現金減資	(279,029)	-
其他籌資活動	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93	(8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221	(5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20	124,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141**	**73,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TED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碁精密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瑞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晉盛有限公司（ADVANCE SHEN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優聯有限公司（BEST UNITED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61.57%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38.43%	- %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瑞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晉基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瑞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年
(2)機器設備	2～11年
(3)辦公設備	3～8年
(4)租賃改良	3～5年
(5)運輸設備	5～7年
(6)其他設備	2～11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現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二)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客戶關係等)之公允價值係涉及管理階層對該收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之假設，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長期權投資認列之誤述。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04	117
活期存款	237,664	72,332
定期存款	70,041	979
支票存款	10,232	4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141**	**73,92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 4,280	13,610
封閉型基金	2,563	-
	$ 6,843	**13,610**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 -**	**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9,737	-
累計減損	(3,550)	-
	$ 6,187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另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1)外匯交換合約：	**NTD 270,381**	台幣兌美元	106.04.20~106.10.18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NTD 325,452	台幣兌美元	105.03.04~105.11.28

(2)外匯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賣出選擇權	**USD 2,660**	33.2～33.8(美元兌台幣)	105.01.18~105.10.31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合併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187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714	21,675
應收帳款	380,319	124,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06
其他應收款	52,566	1,353
減：備抵呆帳	(20)	-
合計	**$ 446,579**	**148,845**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9,017	-
逾期31-90天	1,980	-
逾期91-360天	6	-
	$ 11,003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
合併取得	1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0**	**-**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是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3,656**	**30,000**	**9,000**	2.40%	應收帳款
土地銀行	**$ 5,068**	**30,000**	**5,000**	1.92%	應收帳款
兆豐銀行	**$ 14,622**	**25,800**	**13,160**	2.39%	應收帳款

10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東銀行	$ 2,497	30,000	20,000	2.65%	應收帳款
日盛銀行	$ 13,347	30,000	6,900	2.25%	應收帳款
板信銀行	$ 30,733	50,000	18,700	2.72%	應收帳款

(四)存貨－製造業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59,340	9,934
減：備抵損失	(1,973)	(402)
小　計	57,367	9,532
物料	1,902	666
減：備抵損失	(18)	(42)
小　計	1,884	624
在製品	23,994	5,545
減：備抵損失	(4,769)	(1,502)
小　計	19,225	4,043
製成品	91,010	24,340
減：備抵損失	(17,022)	(1,000)
小　計	73,988	23,340
商品	97	70
減：備抵損失	(1)	-
小　計	96	70
合　計	$ 152,560	37,609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	$ (2,230)	(1,749)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561	1,032
閒置產能	304	2,209
列入營業成本	$ (1,365)	1,492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105.12.31	104.12.31
營建用地	$ 613,474	914,753
在建房地	2,277,499	1,812,722
待售房地	125,300	317,795
淨額	**$ 3,016,273**	**3,045,270**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 1,730,915**	**2,727,475**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15,933	28,406
資本化利率	1.27%~2.62%	2.41%~2.78%

3.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存貨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 41,950	84,603
關聯企業－歆錡科技(股)公司	-	12,356
	$ 41,950	**96,959**

1.關聯企業

A.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台灣	38.68%	38.2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01,291	135,223
非流動資產	21,423	228,807
流動負債	(14,376)	(136,564)
非流動負債	(379)	(73,759)
淨資產	**$ 107,959**	**153,7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07,959**	**153,707**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85,591	141,7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284	(44,4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8,284**	**(44,4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58,284**	**(44,434)**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4,603	101,599
減：減資退還股款	(40,238)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15)	(16,996)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950**	**84,603**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50%，每股依面額退還1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扣除應退還股款並減少帳面價值計40,238千元。

B.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12,356**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00)	(1,4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00)**	**(1,464)**

2.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歆鑄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評估其未來營運計劃及方針，改善虧損情形微小，故認列其商譽之減損損失共計3,55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13.46%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合併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187千元(扣除累計減損3,550千元)，請詳附註六(二)。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及取得子公司

1.子公司－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十二月清算完成。

2.取得子公司－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收購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公司。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當期合併公司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達669,831千元及16,56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A.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317,597**

B.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合併公司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56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1,447
存　　貨		116,584
預付款項		5,42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85
無形資產		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6
存出保證金		7,814
長期預付租金		34,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8
		957,139
負債		
短期借款		(164,378)
應付帳款		(70,111)
其他應付款		(86,5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14)
應付租賃款－流動		(7,318)
其他流動負債		(23,450)
長期借款		(5,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
		(385,606)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	**571,533**

C.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317,59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533)
	$	**(253,936)**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253,93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9,016	12,595	25,999	2,810	11,483	-	181,903
增添	-	4,209	980	250	-	290	-	5,729
處分	-	(2,278)	-	-	-	(186)	-	(2,464)
合併取得	227,470	365,145	7,691	36,812	6,022	16,454	148	659,742
重分類	-	(1,944)	(124)	(1,208)	(224)	1,930	-	(1,5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7,470**	**494,148**	**21,142**	**61,853**	**8,608**	**29,971**	**148**	**843,34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4,908	12,156	21,176	1,910	11,483	-	171,633
增添	-	7,158	439	4,823	900	-	-	13,320
處分	-	(3,050)	-	-	-	-	-	(3,0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016**	**12,595**	**25,999**	**2,810**	**11,483**	**-**	**181,90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7,407	9,764	20,996	652	10,922	-	139,741
本年度折舊	-	11,277	1,157	1,114	474	339	-	14,361
處分	-	(2,277)	-	-	-	(187)	-	(2,464)
合併取得	43,266	230,287	5,804	8,700	3,804	11,396	-	303,2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266**	**336,694**	**16,725**	**30,810**	**4,930**	**22,470**	**-**	**454,89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7,528	8,725	20,783	314	10,155	-	127,505
本年度折舊	-	10,579	1,039	213	338	767	-	12,936
處分	-	(700)	-	-	-	-	-	(7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7,407**	**9,764**	**20,996**	**652**	**10,922**	**-**	**139,74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4,204**	**157,454**	**4,417**	**31,043**	**3,678**	**7,501**	**148**	**388,4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31,609**	**2,831**	**5,003**	**2,158**	**561**	**-**	**42,162**
民國104年1月1日	**$ -**	**37,380**	**3,431**	**393**	**1,596**	**1,328**	**-**	**44,128**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6,080	242,608
擔保銀行借款	1,588,541	1,063,274
應收帳款融資	27,160	45,600
	$ 1,851,781	**1,351,482**
尚未使用額度	**$ 776,152**	**947,496**
利率區間	**1.70%~5.00%**	**2.15%~3.0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台灣票券	1.6%	$ 114,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0)
合　　計			**$ 114,020**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台灣票券、大眾票券	0.75%~1.6%	$ 2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9)
合　　計			**$ 219,70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2.92%~4.15%	106~107	$ 8,88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3.00%	108	8,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63)
合　　計				**$ 5,92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其他借款	NTD	2.59%~2.9%	106	$ 11,3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257)
合　　計				**$ 1,131**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資產舉借長短期融資，該借款期間分別為104年8月至106年2月及103年7月至106年2月，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二)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期間為三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5.05.12
票面利率	1.05%
發行期間	105.05.12~108.05.12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合併公司將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設定抵押予板信商業銀行,並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待信託關係結束時，將信託財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

(十三)預收房地款

	105.12.31	104.12.31
預收土地款	$ 308,970	282,865
預收房屋款	210,534	194,352
	$ 519,504	477,217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455,563千元及64,849千元。

(十四)營業租賃

1.長期預付租金

	105.12.31	104.12.31
土地使用權	$ 35,937	-

長期預付租金位於為昆山之土地使用權，該使用權限至民國一四五年止。

2.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9,007	5,551
一年至五年	10,071	10,340
	$ 39,078	15,89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續。合併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00千元及6,061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807)	(14,0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60	14,387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347)	318

合併公司國內組成個體適用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4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069)	(13,7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8)	2,40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15)	(2,07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6)	(3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07)**	**(14,06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87	13,032
利息收入	241	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5)	1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7	9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60**	**14,38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	257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54)
	$ 58	**59**
營業成本	$ 43	31
推銷費用	4	3
管理費用	9	24
研究發展費用	2	1
	$ 58	**5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797	3,870
本期認列	1,574	(7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371**	**3,79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0%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2.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323	16,3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97	15,3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626	14,5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521	13,6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分，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另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6千元及2,23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7,208	4,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7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	1,224
	11,719	5,2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25	8,33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6,444**	**13,63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073	21,2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51	3,137
未實現減損損失	-	603
已實現投資損失	(5,660)	(3,001)
廉價購買利益	(43,169)	-
利息資本化	(930)	188
所得稅低估數	38	1,224
土地增值稅	7,208	4,068
土地免稅所得	(2,439)	(6,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73	-
其他	2,099	(7,273)
合　　計	**$ 16,444**	**13,6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 4,252	-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17,007	民國一〇七～一〇九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評價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異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74	-	-	3,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01)	-	-	(2,301)
合併取得	8	20,558	2,132	22,6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81**	**20,558**	**2,132**	**23,471**
民國104年1月1日	$ 2,895	-	-	2,8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9	-	-	1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74**	**-**	**-**	**3,074**

	虧損扣抵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506	-	-	2,247	22,7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01)	-	-	(2,125)	(7,026)
合併取得	-	694	1,249	53	1,9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605**	**694**	**1,249**	**175**	**17,723**
民國104年1月1日	$ 29,196	-	-	1,717	30,9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90)	-	-	530	(8,1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0,506**	**-**	**-**	**2,247**	**22,75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優聯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東莞晉基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 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84,84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6,95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 定 數
	$ 91,797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47,388**	**114,29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5**	**1,97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	**1.7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837,688千元及1,116,917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436,125千元(以歷年減資後計算之股數)，計發行43,613千股，自交付日起屆滿三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解除限制暨上櫃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79,229千元，消除股數27,923千股(屬私募普通股計14,538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837,688千元，合計發行83,769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72,127	271,9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10	910
	$ 273,037	**272,907**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放現金為14,510千元，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差額而調減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3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零元，無需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3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55,805	0.17	18,973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20,000	6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200	841
104年度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80,000	-	-	80,000
金　　額	轉讓予員工	$ 1,041	-	-	1,041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減庫藏股股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係以民國一〇三年買回庫藏股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6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89,973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庫藏股依現金減資比率減少股數20千股及金額200千元。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1,634	111,62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1,692	111,692
庫藏股之影響	(75)	(80)
現金減資	(9,308)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309	111,612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01,634	111,62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2,309	111,61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217	2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526	111,843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房地銷售	$ 398,722	429,676
商品銷售	406,270	441,499
	$ 804,992	**871,175**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43元及2,637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3元及3,955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20	845
租金收入	752	353
違約金收入	4,230	158
其他	491	5,453
	$ 6,693	**6,80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65)	30,259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8,585)	2,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8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處分投資利益	15	-
其他	(39)	(146)
	$ 244,742	**29,28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224	43,605
減：利息資本化	(15,933)	(28,406)
	$ 18,291	**15,199**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中分別有40%及42%係分別由3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 顯著集中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運部門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8,576	348,576	348,576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0,284	1,998,105	705,821	218,212	1,028,462	45,610
固定利率工具	522,900	536,146	127,315	4,631	404,200	-
	$ 2,731,760	**2,882,827**	**1,181,712**	**222,843**	**1,432,662**	**45,61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6,254	296,254	296,254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1,482	1,394,749	795,176	514,448	85,125	-
固定利率工具	231,089	231,559	230,424	1,135	-	-
	$ 1,878,825	**1,922,562**	**1,321,854**	**515,583**	**85,125**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371	33.92	12,593	321	36.12	11,595
新加坡幣	107	22.29	2,376	29	23.25	674
美金	11,024	32.27	355,701	6,214	33.06	205,435
人民幣	1,912	4.620	8,842	1,516	5.030	7,6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	32.27	4,056	9	33.06	29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77千元及1,1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60)千元及30,25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28千元及1,5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843	2,563	4,280	-	6,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610	-	13,610	-	13,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45	-	745	-	745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電子事業遵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人民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及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310,429	2,365,8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141)	(73,816)
淨負債	**$ 2,992,288**	**2,292,013**
權益總額	**$ 1,473,547**	**1,508,191**
負債資本比率	**203.07%**	**151.97%**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造成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784	4,246	-	1,306
其他關係人	-	11	-	-
	$ 1,784	**4,257**	**-**	**1,306**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一般銷貨係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預收房地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46,970**	**46,970**	**11,309**	**9,006**

合併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公司員工購屋獎勵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099	778	254	37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每個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後，於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8,516	14,948	-	2,76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加工費與合併公司對一般廠商之加工費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

(1)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企業減資退還股款為40,238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情況向其他關係人分別收取保證費收入計172千元及344千元。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839,050	1,839,0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97	14,386
退職後福利	418	450
	$ 15,315	14,83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23,346	46,577
營建用地	銀行借款	557,202	718,466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250,554	1,803,794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117,817	317,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69,03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210,596	231,450
〃	銀行借款	79,955	112,531
		$ 3,308,506	**3,230,6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608**	**3,828**

2.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含稅)	$ 2,183,710	2,417,960
發包工程(含稅)	735,750	735,750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未稅)	519,504	477,217
發包工程(未稅)	482,930	240,040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33,063千元及61,802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共同投資興建	晴空樹、星空樹、林口區力行段892~897及718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9地號及永翠段33、34地號
合建分屋	林口區力行段906地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682	34,928	62,610	28,330	37,353	65,683
勞健保費用	2,590	2,158	4,748	2,708	2,143	4,851
退休金費用	1,068	1,156	2,224	1,085	1,204	2,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8	1,632	2,830	1,232	1,650	2,882
折舊費用	12,376	1,985	14,361	11,498	1,438	12,936
攤銷費用	2,742	98	2,840	6,871	1,125	7,9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優聯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290	1,290	1,290	4%	2	-	營運週轉	-		-	170,244	170,244
1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18,098	18,098	18,098		2	-	營運週轉	-		-	170,244	170,244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晉碁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貸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1	4,420,641	1,839,050	1,839,050	1,259,135	-	124.80%	4,420,641	N	N	N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787,784	133,565	133,565	21,008	-	33.91%	787,784	Y	N	Y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2	787,784	23,894	23,894	6,888	-	6.07%	787,784	Y	N	Y
1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787,784	112,875	112,875	59,637	-	28.66%	787,784	Y	N	N
2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851,222	32,250	32,250	-	-	7.58%	851,222	Y	N	Y
2	優聯有限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851,222	20,000	20,000	18,000	-	4.70%	851,222	N	Y	N
3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732,847	23,894	23,894	6,888	-	6.52%	732,847	N	N	Y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3：(1)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熟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晉碁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歆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非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609	6,187	19.98%	6,210	38.25%	註
優聯有限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746	- %	1,746	- %	
優聯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15	817	- %	817	- %	

註：市價係本年度出售股權之售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公開市場	母公司	-	-	32,500,000	571,533	-	-	-	-	32,500,000	571,533

註：上述買價內含廉價購買利益253,936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請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GL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註1）	32,991	-	- %	-	- %	(5)	(5)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59,082	99,320	4,023,756	38.68%	41,950	38.68%	58,284	(2,415)（註2）	
本公司	歆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鍍	-	11,348	-	- %	-	38.25%	(5,979)	(2,000)	
本公司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317,597	-	32,500,000	100.00%	571,533	100.00%	16,569	(註2)	股票質押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500	-	11,750,000	100.00%	126,489	100.00%	4,635	(註3)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31	-	2,300,000	100.00%	55,496	100.00%	19,475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55,202	-	5,110,000	61.57%	256,767	61.57%	15,137	(註3)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0	-	3,190,000	38.43%	138,092	38.43%	15,137	〃	

註1：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一〇五年十二月清算完成。

註2：係本期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22,294千元及扣除溢價24,709千元之淨額。

註3：依規定免揭露。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74,175 (USD2,300)	註1	6 (USD2,300	-	-	69,031 (USD2,300)	19,475	100.00%	100.00%	- 註2	55,494	-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連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267,675 (USD8,300)	註1	255,202 (USD7,800)	-	-	255,202 (USD7,800)	(1,352)	100.00%	100.00%	- 註2	366,538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為零元。

註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32.25；

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2.3011。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24,233 USD7,200	224,233 USD7,200	236,335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75,893 註二(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1)晉碁精密限額：本期股權淨值x60%=NTD393,892千元x60%=NTD236,335千元。

(2)晉盛投資限額：本期股權淨值x60%=NTD126,489千元x60%=NTD75,893千元。

依據投審會99年7月7日經審二字第09900244850號函，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以新台幣一億元受讓所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優聯有限公司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持有投資事業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權，經改正後申請許可核准。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部門及營建部門，電子部門係製造精密端子、四方針等五金零件。營建部門係從事住宅大樓開發及租賃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6,270	398,722	-	804,992
利息收入	776	444	-	1,220
收入總計	**$ 407,046**	**399,166**	**-**	**806,212**
利息費用	$ 7,548	10,743	-	18,291
折舊與攤銷	17,201	-	-	17,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0	-	(5)	4,4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7,942**	**30,141**	**(5)**	**318,078**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3,483	-	(571,533)	41,95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29	-	-	5,7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094,842**	**3,260,667**	**(571,533)**	**4,783,97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730,853**	**2,579,576**	**-**	**3,310,429**

	104年度			
	電子部門	營建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1,499	429,676	-	871,175
利息收入	477	368	-	845
收入總計	**$ 441,976**	**430,044**	**-**	**872,020**
利息費用	$ 8,383	6,816	-	15,199
折舊與攤銷	20,932	-	-	20,9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56	-	4	18,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50	-	-	3,5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9,330**	**65,923**	**4**	**125,257**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063	-	(104)	96,95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320	-	-	13,3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30,748**	**3,343,376**	**(104)**	**3,874,02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23,345**	**1,942,484**	**-**	**2,365,829**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電子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87,404	533,725
中　國	203,786	219,586
泰　國	58,058	38,731
新 加 坡	4,658	36,947
其　他	51,086	42,186
	$ 804,992	**871,175**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1,219	145,282
中　國	396,058	-
	$ 487,277	**145,28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電子部門之A客戶	$ 63,820	68,500
來自電子部門之B客戶	50,193	49,443
來自電子部門之C客戶	-	38,037
來自電子部門之D客戶	49,621	30,487
合　　計	**$ 163,634**	**186,467**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坡圳

A-F
G-L
M-R
T-Z